

七 六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

．內政部 76.2.2.臺內地字第四七一二一一號令發布施行「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原「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五

（二）地權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疑義乙案．．六

．關於電信總局因業務需用國有土地，請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一案．．．．．六

（三）地籍

．「研商建物露臺如何辦理勘測疑義乙案會議紀錄」．．．．．七

．內政部函示關於地政機關依法院囑託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人民申請發給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應予核發，惟應於建物登記簿謄本上加蓋「本建物尚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戳記乙案．．．．．九

．「研商已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因故未能檢附建物成果表，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關於潘謝少芳等 四人申請建物測量疑義乙案）．．一

．內政部核示有關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為本市長春路廿七號特別建物，申請分別依棟次辦理登記並核發所有權狀疑義乙案．．．．．一

．有關權利人申辦本市古亭區房屋地下層防空避難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一一

．有關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存根謄本，能否代替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一一

．關於土地繼承移轉應如何申報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一二

．有關移轉登記案附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內蓋有「票據繳稅兌理後生效」等戳記時是否確已完稅疑義乙案．．．．．一二

．「討論原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清償證明書之核發與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等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併本處 76.2.2(76)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九五號函辦理．．．．．一三

．內政部函轉司法院核釋拋棄繼承事件經法院認為符合拋棄繼承之規定對拋棄人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之通知應記載之事項案．．．．．一四

．研商「關於登記申請檔案依規定銷燬後，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一案」會議紀錄．一五

．研商抵押權塗銷登記如抵押權人死亡，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出具清償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案會議紀錄．．．．．一六

．關於他項權利證明書經原抵押權人核發債務清償證明書時併同交給原設定人後，因遺失無法檢附，原設定人應如何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為加強為民服務，得由原設定人檢附切結書 明因保管不慎滅失事由，並由地政事務所向原抵押權人查證屬實後予以受理，免再公告三 天．．．．．一六

．「研商關於原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可否援用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乙案」會議紀錄．．．．．一七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邀集臺北、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並請內政部及資訊中心派員列席開會研訂，並報准該部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及土地、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或備考欄記載用語，請自三月一日起實施．．．．．一七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領件等事宜案」會議紀錄．．．．．二六

．76.2.18.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七

- 內政部函示，依行政院「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中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人員眷屬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人業務者，該地政人員應予調職。」其所稱眷屬包括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二八
- (四) 用地
 - 臺北市政府公告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實施要點」．．．．．二八
 - 釋示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疑義案．．．．．二九
- (五) 重劃
 - 內政部釋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繳納」疑義案．．三
 - 內政部規定關於重劃區土地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如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之事宜．．．．．三一
 - 行政院核示有關本府建議將七 二年以後抵費地出售盈餘扣除應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外之餘額，全數作為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並建請修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第六項一案．．．．．三一
- (六) 地價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奉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應如何計價疑義乙案，其地價應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規定，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三二
 - 內政部釋示關於花蓮縣政府辦理徵收道路用地，因南臨之河川用地，其中部分為既成河道，部分則尚未開闢，地價區段究應如何劃分乙案．．．．．三三
 - 於死亡後以其名義購置土地，復辦理繼承登記，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四
 - 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債務人如行方不明時，可先行按一般稅率核計，公示送達後逾期申請者，視為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四
 - 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及有關執行（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五
 - 釋示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低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與需地機關者，准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5 卷 1 2 1 0 期）．．．．．三五
 - 財政部釋示關於呂天炎君等所有土地移轉現值，延至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始申報乙案．．．．．三六
 - 以代表人名義，申請設立房屋稅籍及辦理建物稅登記，是否應課徵契稅（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六
 - 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課徵契稅時，其契價之核計（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七
 - 契稅免稅證明書格式（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七
 - 「地下室」，其用途依使用執照記載為「貯藏室」者，為地上各層所有人所持分共有之附屬設施，其空置期間之房屋稅率（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八
 - 惠寶大樓因地震，導致嚴重受損准予至修復改善使用前免徵房屋稅（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九
 - 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地價稅（市稅通報 1 1 8 期）．．．．．三九
 - 補充規定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其土地經出售或被政府徵收，而能舉証其價款或補償費未分配派下員者，准予登記列管，俟分配時課徵所得稅（財政部公報 2 5 卷 1 2 1 0 期）．．．．．三九
 - 土地所有權人地址遷移他分處轄區者，地籍異動之厘正及通報方法（市稅通報 1 1 8 期）．．．．．四
 - 民國七 五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 6 年春 1 2 期）．．．．．四
 - 民國七 五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

市公報 76 年春 26 期)	四二
. 修正「臺北市七 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 五條條文(北市公報 76 年春 22 期)	四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申請出售原拍賣承受之不動產仍應依土地法規定程序辦理(省公報 76 年春 31 期)	四五
. 釋復關於潘家瑞先生設立民有市場申購市有土地一案(省公報 76 年春 32 期)	四五
. 釋復關於遺產土地因繼承抵繳遺產稅後殘餘之公同共有持分由其繼承人與其他遺產合併協議分割繼承登記疑義(省公報 76 年春 38 期)	四五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附表五調處筆錄說明欄內部分文字一案(省公報 76 年春 26 期)	四六
. 釋復關於臺北縣樹林鎮彭福段樹林小段地號與地號土地間界址於重測地籍調查期間發生爭議當事人一方不服訴請法院審理確定地政機關可否據以辦理測量一案(省公報 76 年春 29 期)	四七
. 釋示關於「土地界址調整要點」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農耕地疑義(省公報 76 年春 35 期)	四九
. 釋復關於吳登訓先生函詢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填寫方式疑義一案(省公報 76 年春 28 期)	四九
. 凡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工業用地設廠案件無論是否已達開始使用或完成使用其申請轉租售均應報請經濟部同意始得轉租售(省公報 76 年春 33 期)	四九
. 釋示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在工業區內設廠最小面積限制一案(省公報 76 年春 36 期)	五
. 民國七 五年 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省公報 76 年春 32 期)	五
. 訂定七 五年第二期續收舊欠田賦征實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省公報 76 年春 30 期)	五三
. 釋復關於本訴原告持憑法院就本訴與反訴同時判決之判決書申請就本訴部分之判決先行辦理一案(省公報 76 年春 29 期)	五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畸零地申請調處時，雖經達成協議，而其中一方不依約履行，可否視為調處不成立疑義(省公報 76 年春 11 期)	五四
. 訂定「高雄市七 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省公報 76 年春 14 期)	五四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總統 76.1.14. 令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七種法律	五五
(二) 一般行政	
. 廢止「職級規範」(北市公報 76 年春 21 期)	五六
. 研商七 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摘要及有關補充規定(省公報 76 年春 32 期)	五六
. 關於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 四之(一)不動產：其中「土地現值」修正為「地價」(北市公報 76 年春 28 期)	五七
. 轉知本府各機關對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計畫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乙案	五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一 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 -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二項、第七 八條)(

司法院公報 29 卷 1 期)	六一
. 七 五年臺上字第二 六四號 (請求返還土地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 五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29 卷 1 期). . .	六二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臺七 五訴字第二 五八八號 (遺產稅事件 - 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法務 部公報 79 期).	六二

內政部 76.2.2 臺內地字第四七一二一一號今發布施行「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原「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6.1.27 臺(76)內地字第四七一二二二號

說明：附「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乙份。
附件

- 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定本)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五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規程組織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地價暨標準地價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
二、土地改良物價額。
三、市地重劃前後之地價。
四、依法異議之徵收補償與估定之價額。
五、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一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左列人員各一人充任之：
一、議員代表。
二、地方公正人士。
三、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
四、農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
五、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
六、銀行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
七、地政主管人員。
八、財政主管人員。
九、工務或建設主管人員。
、農林主管人員。
一、稅捐主管人員。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之聘期為三年。
- 第五條 本會以地政主管人員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並處理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報請上級地政及財政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必要時並得邀請經辦估價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依法評議異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應由地政機關將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調查估計之經過情形提出報告，並繕成書面議案，作為評議之依據。
- 第十條 本會對於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應切合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之實值。委員如有調整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

前項評議應作成紀錄，連同發言要點，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報上級地政主管機關核備。上級地政主管機關發現評議結果與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不符時，應附具理由，發還重新評議。

- 第一條 本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當地地政機關調用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研究費或出席費。
- 第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各該地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21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六二三 0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 八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九七二 0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唐旭龍君 76.2.18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九七二 0 號

主 旨：關於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 臺端七 五年 一月廿日陳情書，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六年二月 日法 76 律一七 0 三號函復略以：「查土地法增設第三 四條之一，旨在排除民法第八百 九條第二項之適用，以便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故土地法條最規定，於數人就物之全部為共有時，始有適用，不包括數人就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形。又依民法第六 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物與土地為各別獨立之不動產，各得單獨作為物權之客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即使一般交易慣例上，於處分建物區分所有部分時，均係連同其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為之，惟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似尚不得強令其必須連同該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處分。本件建物區分所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為三人共有，部分共有人就該建物區分所有部分為處分時，因係共有物之處分，固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惟就該基地之應有部分為處分時，則屬應有部分之處分，不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又共有人中如有反對處分其基地之應有部分者，依前開說明，他共有人更不得逕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就該共有人基地之應有部分併同處分。」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關於電信總局因業務需用國有土地，請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6.2.11 (76) 北市地四字第 0 四四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財政部七 六年二月五日臺財產二字第七五 0 一九四 0 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財政局、本處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財政部函 交通部

76.2.5 (76) 臺財產二字七五〇一九四〇八號

主旨：貴部電信總局因業務需用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一四八地號國有土地請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部七 五年 一月二 日交總 (75) 字第二六六七〇號函。
- 二、查政府機關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因業務需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時，基於左列理由，請以撥用方式辦理：
 - (1)從法令規定言此類政府機關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未依公司法成立法人，其取得之不動產，均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如申請讓售國有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亦為「中華民國」），並不辦理所有權之移轉，僅得為管理機關之變更，與民法上「買賣以財產權以移轉為標的」（民法第三百四 八條立法理由參照）之立法精神有違。又政府機關組織之公營事業，得撥用公有土地，前奉行政院四 八年四月二 四日臺四 八內四 九 三月二 一日 四 九 字第二一七九號令釋有案。
一七五五
 - (2)從事實方面言，撥用手續較之讓售作業便捷，且有關他項權利及土地改良物，於奉准撥用後，即得本於公法上之權力予以處理（行政院五 二年六月八日臺五 二內字第三八〇五號令參照），對需地機關言，可縮短用地取得時效，對原管機關言，可減少訟爭，雙方稱便。
- 三、本案需地機關 貴部電信總局，係屬政府機關組織，且獨立計算盈虧，並備有購置土地經費，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規定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辦理有償撥用。

「研商建物露臺如何辦理勘測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2.2 (76) 北市地一字第〇三六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六年一月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六五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均含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研商建物露臺如何辦理勘測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七 六年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分。
-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 席：楊事門委員寬盛 紀錄：包立
- 五、各單位意見：

(一)建成也政事務所：

- 1.所謂建物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而露臺其直上方無頂蓋，故不能稱為建物，自不能依建物測量辦法辦理勘測。
- 2.所謂露臺只不過是其下層陽臺之屋頂，其性質與屋頂平臺相同，自應與屋頂平臺一致不能辦理勘測。
- 3.依建物總工程造價，露臺並不須分攤工程價款，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所意見，露臺應不予辦理勘測及登記。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

1. 山坡地退縮、自願退縮、容積率實施地區、建築線高度限制退縮興建之各種露臺，如非屬屋頂平臺，竣工圖註記「露臺」者，擬一律准予轉繪。
 2. 竣工圖註記「陽臺」惟其頂蓋為部分主建物及部分無頂蓋之露臺而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率，擬依照竣工圖註記轉繪。
- (三)松山地政事務所：關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為露臺部分，依本市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丙、作業方法，一之(十)及內政部七五年八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四二八八六五號函規定，如非屬屋頂露臺性質者，自得准予依圖轉繪及計算面積以附屬建物辦理。
- (四)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露臺之測量，究何者為建物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得以勘測登記及屋頂露臺不得登記，在認定上恐有困難，宜再函請建管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明。
- (五)士林地政事務所：
1. 關於建物露臺是否為退縮建築所形成，事涉事實認定困難，請工務單位認定較為合理。
 2. 是否確定為建物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因受容積率、建蔽率及前後側之深度比限制形成之露臺，其認定非地政人員所能，應係為建管人員認定。
 3. 如建管單位未能配合認定者，除屋頂平臺、露臺依內政部 75.6.27 日臺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函規定不予辦理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因之本所建議露臺比照一樓平臺之勘測，如上方有遮蓋之露臺始予勘測及登記，否則不予辦理。
- (六)本處技術室：
1. 查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露臺」辦理勘測及登記，並無禁止之明文。
 2. 依建築測量辦法第二條規定，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屋簷、雨遮等突出部分者，均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露臺」之性質與上述附屬建物相類似，似亦得比照辦理。
 3. 「露臺」得以辦理勘測及登記，均有案例可循，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前後處理一致起見，「露臺」似得繼續准予受理勘測及登記。
- (七)本處第一科：
1. 查依內政部 70.7.23 日臺內地字第三三六五四號函說明二之②規定，竣工平面圖上所載陽臺等突出物，於勘測時應以外牆外緣至突出物外緣為界，計算面積辦理勘測及登記，故本市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如竣工圖上註明為「露臺」部分，如不違反建築法規定，均得比照陽臺，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登記。
 2. 嗣因內政部七五年六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函釋規定，關於建物
八 四 四二八八六五
因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得准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而屋頂露臺則不得辦理登記，究竣工圖上所示露臺部分何者為因退縮建築所形成，恐無從認定。前經本處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請於核發使用執照竣工圖時，就建物露臺註明究係法定抑或非法定之退縮建築位置，俾憑辦理勘測及登記事宜。案經該處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七一〇九三號復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直上方無任何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惟並無法定退縮抑或非法定退縮之區分」。則本案究何者為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臺，仍有疑義，復經本處報請內政部協調地政、營建單位研議明示，惟奉內政部七六年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四七一五六四號函核示係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因此，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一致起見，本科建議凡使用執照平面圖上註有「露臺」者，如其位置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圖解說明，除屬「屋頂平臺」性質者，不得受理測量登記外，均得以附屬建物辦理轉繪。

七、結 論：

(一)查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函規定，建物因退縮建築
八月四日 四二八八六五

所形成之露臺得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屋頂露臺」則不得辦理登記。至使用執照竣工圖上註明為「露臺」部分，究是否為建物因退縮建築所形成，地政機關在審查認定上不無困難，乃由本處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核發使用執照平面圖時，就建物露臺部分註明究係法定退縮抑或非法定退縮而建築及其位置，俾憑辦理勘測及登記事宜。惟經該處七 五年 一月廿五日北市工建（照）字第七一〇九三號函復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惟並無法定退縮抑或非法定退縮之區分」。因不盡明確，當經本處再報奉內政部核復略以：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囑由本處本於職權逕行核處在案。

(二)本案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一致起見，依上開內政部核示意旨，並綜合各所意見，統一規定如次：

- 1.凡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有「露臺」者，如其位置，經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圖解說明，除屬「屋頂露臺」，不得受理測量、登記外，如竣工平面圖註有露臺且與各該區分所有主建物平面相連者，均得准予按附屬建物辦理轉繪及登記。
- 2.前項准予辦理測量之露臺，應依竣工圖所示，以建物外牆外緣至該露臺外緣為界，計算面積（內政部七 年七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三六五四號函規定）。

八、散 會。

內政部函示關於地政機關依法院囑託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完單後，人民申請發給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應予核發，惟應於建物登記簿謄本上加蓋「本建物尚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戳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20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六二三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 八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六二六 0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18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六二六 0 號
主 旨：地政機關依法院囑託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人民申請發給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應予核發。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六年一月二 四日七六地一字第三七二七七號函。
- 二、查法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六條暨建物測量辦法第 六條規定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測量及查封登記，如經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人民申請發給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應多核發，惟應於建物登記簿謄本上加蓋「本建物尚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戳記。
- 三、至本部 73.4.20 臺內地字第二二一五六八號函訂頒之卜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中附註「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文字應予修正為「本成果圖係依囑託法院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

「研商：已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因故未能檢附建物成果表，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關於潘謝少芳等四人申請建物測量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6.2.23 (76) 北市地一字第0六七七三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六年二月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0四六六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已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人因故未能檢附建物成果表，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 六年二月 九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包立

五、結 論：

(一)本案建物，既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已於七 五年辦理勘測完竣，其成果表現由入獄包商保管，因並未遺失，自未便再予受理申請勘測。但為解決民困，原則上應准其繳費申請影印測量成果表俾持憑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本案依卷附潘謝少芳等 四人建物測量申請書有關權利人所蓋印章，查與原七 五年間建物測量申請書上所蓋印章不符。究是否為申請人之真意？或有涉及權利之爭執情事，宜由該所切實查明澄清無誤後，再予辦理。

(二)又為防止當事人持憑補發之成果表辦竣登記後，其他關係人再持原勘測成果表重複申請登記情事發生，由本處第一科蒐集有關資料，另案研議辦理。

六、散 會。

內政部核示有關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為本市長春路廿七號特別建物，申請分別依棟次辦理登記並核發所有權狀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6.2.26 (76) 北市地一字第0六九一四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廿三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八0二六一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兼復 貴局七 六年一月 四日七六 總七一 三「一」號函) 本處技術室、本市士林、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2.23 臺 (76) 內地字第四八0二六一號

主 旨：關於建物測量辦法第三 二條、第三 三條規定之特別建物，其登簿方式，本部七 六年二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四七二四0三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准備查之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中「壹、標示部 七、特種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例三六頁次五0 五三、一二七 一二九)」，已有明載，請分別依棟次辦理登記並核發所有權狀，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七 六年二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400七號函。

二、本部七 六年上揭函副本已抄送 貴處，不另檢附。

有關權利人申辦本市古亭區房屋地下層防空避難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6.2.26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七 0 四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二月 一日北市古地@1 字第二四一三四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本府警察局七 六年二月二 日北市警戶字第 0 一六六 0 三號函查復略以：「 按該地下防空避難室既由建築主管機關核准為二個獨立單位，並各自有其獨立出入口，為便利所有權人申請產權登記，可分別發給證明。請轉知當事人逕向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持原證明申請換發各該號之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本案請依上開本府警察局意見辦理，並檢附本府警察局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松山、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附上開本府警察局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2.20 北市警戶字第 0 一六六 0 三號
主 旨：有關權利人蔡靜惠，陳聰研申辦本市古亭區蒲城街 三、 三 一號房屋地下層防空避難室所有權登記乙案，請轉知當事人逕向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持原證明申請換發各該號之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1.9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0 0 六三號函。
- 二、本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 76.2.11 北市工建字第 0 七一 0 號函復：「有關蒲城街 三、 三 一號建築物（領有本局 75 使字第一一三四號使用執照）依其原核准圖說、地下層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分隔為二個獨立單位，各自有其獨立出入口」。按該地下防空避難室既由建築主管機關核准為二個獨立單位，並各自有其獨立出入口為便利所有權人申請產權登記可分別發給證明。
- 三、副本抄送各區戶政事務所（本局 74.1.6 北市警戶字第一三九一號函，係指同一棟雙併式樓房地下室用磚牆分隔而仍屬同一出入口者，不得分區分別核發證明書，又本局 73.10.13 北市警戶字第一一六二 0 五號函所規定不得分區分別核發證明書，均係指其地下室未經工務局核准分隔並各自有其獨立出入口而言）。

有關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建物使用執照存根謄本，能否代替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國雄君 76.2.28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六七五四號
說明：

- 一、復 台端七 六年二月六日國地 (76) 字第 0 一號函。
- 二、案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七 六年二月二 一日北市工建字第 六一 0 四三號函復以：「查使用執照謄本之核發，本局建管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 0 條及內政部 75.4.10 臺內警字第三六八九七 0 號函規定以原使用執照之存根影印，註明謄本填註日期並加蓋印信及『本謄本與本局原發使用執照記載相符』字樣後發結之。本案 台端所附之使用執照存根謄本若與上開本局工務局函復內容相符者，應與該局原核發或遺失補發之使用執照相同，得

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關於土地繼承移轉應如何申報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9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三七七九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七 六年一月廿七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五 0 八六四號函副本辦理（同函副本諒達）。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本處技術室（檢附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各分處 76.1.27 北市稽財乙字第五 0 八六四號

主 旨：關於土地繼承移轉應如何申報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依簡政便民原則，可由申報人填具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四聯並檢附繼承日期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報。稅捐分處應於上開申報書第一聯雙線以下空白位置加蓋「本件為繼承移轉依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字樣橡皮戳及決行股長章後移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76.1.6 (76) 財北國稅服字第一三 0 四二九號函轉蔡蘇寶猜君 75.12.27 申請函辦理。
- 二、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6.1.14 (76) 財二字第 0 一三三六號函轉財政部 76.1.10 臺財稅第七五八二五四九號函有關繼承土地及房屋如何核發免稅證明書，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就實務會商北、高兩市財政局及國稅局研議意見報核在案，在未奉核定前，請依主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蔡蘇寶猜君（附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份，請依主旨辦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繼承土地案件本處各分處不再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以主旨所述戳記替代，以資便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處服務科、財產稅科（10 份）。

有關移轉登記案附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內蓋有「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等戳記時是否確已完稅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6.2.10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四四八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 二月 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八七八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本府財政局七 六年二月六日 (76) 財二字第 0 三四七二號函復以：「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納土地增值稅時，代收之行庫僅在繳納通知書第二（辦理產權登記）聯內蓋有「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等戳記事項，係屬代收稅款處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約定，本市各代收稅款處對以票據繳納稅款，須俟票據收妥後再發給收據，故對蓋有該項戳記之申報案件，煩請收件之地政事務所同時查驗收據，當不致發生是否確已完稅之疑義」（如附件），請依上開本府財政局意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76.2.6 (76) 財二字第 0 三四七二號

主 旨：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納土地增值稅時，代收之行庫僅在繳納通知書第二（辦理產權登記）聯內蓋有「票據編稅兌現後生效」等戳記事項，係屬代收稅款處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約定，本市各代收稅款處封以柔撤繳納稅款，須俟票款收受後再發給收據，故對蓋有該項戳記之申報案件，煩請收件之地政事務所同時查驗收據，當不致發生是否確已完稅之疑義，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76.2.3 (76) 北市稽管(乙)字第五四三六二號函准臺北市銀行公庫部 76.1.19 北市銀公字第 0 0 七七號函辦理。併復 貴處 75.12.19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五三一號函。
- 二、抄附臺北市銀行公庫部前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臺北市銀行公庫部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北市銀公市字第 0 0 七七號

主 旨：有關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內蓋有「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等戳記時是否確已完稅易生認定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1.15 (76) 北市稽管(乙)字第一二五七八三號函。
- 二、查財政部臺北市國庫局對以支票繳納所得稅，訂有「 在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並將收據聯及證明聯先行發還。遇退票時，將支票及繳款書其餘二聯，函送國稅局追繳稅款。」之規定。（檢附國稅局訂頒之「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繳納稅款經收人員作業須知」乙冊）
- 三、但臺北市各項稅款因性質有異， 貴處並不比照辦理。故代收稅款處對以票據繳納市稅，應俟票款收受後再發給收據，否則發生退票時應自行負責。因此市稅繳納通知書上加蓋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等戳記，係屬代收稅款處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約定；或僅用以區別係現金或票據繳稅之註記，應不發生是否確已完稅疑義。

「討論原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清償證明書之核發與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等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併本處七 六年二月二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三六九五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24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六五 0 五號

說 明：依財政部七 六年二月 九日臺財融第 六 0 二一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檢還登記申請書件原案乙宗） 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財政部函 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灣省合作金庫

76.2.19 臺財融第七六 0 二一六二號

主 旨：檢送「討論原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清償證明書之核發與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等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六年一月九日臺(76)內地字第四六九六 0 四號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七 六年一月 三日(76)財三字第 0 0 九六 0 號函、臺灣省合金庫七 五年 二月廿九日(75)合金總審字第 二六五 0 九號函及曾張美玲君七

五年 二月廿六日申請書辦理。

附件二

討論原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清償證明書之核發與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等問題會議紀錄

時 間：七 六年元月 九日下午四時

地 點：本部五 0 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 席：金融司陳司長

紀錄：鄭麗珠

結 論：

- 一、臺灣省合作金庫承受臺北市第 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信）資產負債，有關債權附屬抵押權移轉，仍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惟登記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八條第四款規定，可以免納，由財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行知辦理。
- 二、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基準日為七 五年 二月八日） 信資產負債，目前 信仍處於停業清理狀態，法人資格尚未消滅，原 信借款人清償借款後，可據 信發結之清償證明書或 信發給並經臺灣省合作金庫副署之清償證明書辦理塗銷抵押權之登記。
- 三、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臺北市 信資產負債，臺北市 信債權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移轉登記之作業手續，應儘量予以簡化。

內政部函轉司法院核釋拋棄繼承事件經法院認為符合拋棄繼承之規定對拋棄人拋棄繼承准予值查之通知應記載之事項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21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六 0 五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 七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九三三 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17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九三三 0 號

主 旨：貴處建議各級法院核發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應配合辦理事項乙案，經本部函轉司法院七 六年二月七日(七 六)院臺廳一字第 一六八七號函復，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五年 二月三日七五地一字第四五七六號函。

附件二

司法院函 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
法院廈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6.2.7 (七 六) 院臺廳一字第 0 一六八七號

主 旨：拋棄繼承事件經法院認為符合拋棄繼承之規定對拋棄人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之通知應記載拋棄人之住所。如知悉拋棄人之出生年月日、籍貫、身分證字號，宜並予記載，以利地政機關撤以辦理繼承登記，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件係依本院秘事長案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 六日臺 (75) 內地字第四六三八三五號函辦理。
- 二、民法繼承編修正後，拋棄繼承均應向法院為之，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時，對於當事人所為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之通知，其格式業經本院於七 四

年 二月六日以(七 四)院臺廳一字第 0 六七二九號函示各級法院在案。茲據臺灣省地政處建議，法院上開通知僅列拋棄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其住所及身分證字號等均未填載，致地政機關審查困難，且予不法徒容易變造之機會，為利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宜並加以記載：

研商「關於登記申請檔案依規定銷燬後，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一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6.2.17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五七五二號
說明：本處七 六年二月四日 76 北市地一第一六 0 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關於登記申請檔案依規定銷燬後，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一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七 六年二月 二日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

五、結 論：

關於原申請案已依規定銷燬或調無原案之更正登記，除依左列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處有關解釋及內政部相關核示辦理。地政事務所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本於職權逕向有關機關查證或請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佐證後，再據以辦理。

(一)住所更正登記：應檢附切結書及登記簿記住所無申請人之戶籍之證明文件辦理。至現行登記簿未記載所有權人住所，而日據時期登記簿或臺帳有住所記載者，其申辦住所更正登記，仍請依照本處七 六年六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四一六號函辦理(詳本處七 五年六月編印土地物登記解釋函彙編第一五七頁)。

(二)姓名更正登記：應檢附足資證明申請人與登記簿名義人確屬同一人之證明文件憑辦。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如經核對登記簿除更正事項外，其餘登記事項均與申請人所附戶籍謄本記載相符者，得憑切結書辦理。

(四)持分更正登記：更正後持分與設稅籍資料相符，且更正後持分不影響其他共有人持分，即合計持分為一者，得檢附取得產權之原始證件、稅籍資料及保證書辦理。

(五)面積更正登記：

1.土地面積更正：應實地勘測，並檢附測量成果圖及權利人、關係人之同意書辦理。

2.建物面積更正：除地政事務所仍保有測量成果圖外，應實地勘測，並檢附權利人及關係人之同意書辦理。

(六)建物基地地號更正登記：領有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物，其申請更正後基地號屬上開執照所列之基地號者，得檢附基地號測量成果圖及保證書辦理；至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如申請人持有更正後之基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基地號測量果圖及保證書辦理；惟申請人未持有更正後基地所有權者，應另附基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辦理。

(七)建物門牌更正登記，應實地勘查，並檢附測量成果圖及保證書辦理。

(八)他項權利更正登記牽涉法令關係繁雜，且更正之情形不多，繼有案例時再個案報處研議。

(九)有關更正登記作業程序仍依「臺北市政府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六、散 會。

研商抵押權塗銷登記如抵押權人死亡，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出具清償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一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各地政事發所 76.2.18(76)北市地一字第0六0三三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六年二月七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0二一四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抵押權塗銷登記如抵押權人死亡，可否由其合法繼承人出具清償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一條規定辦理塗銷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七 六年二月 三日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
- 五、結 論：

(一)按抵押權係附屬於債權之從權利，如其所擔保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該抵押權自亦隨同消滅。因此，如抵押權人死亡，可免由繼承人再申辦繼承登記，得直接由合法繼承人，出具清償證明書，(非屬處分行為與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並無牴觸)，由申請人持憑上開清償證明書，連同債權人死亡之戶籍謄本、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文件等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以資簡政便民。

(二)前開抵押權塗銷登記實含有審查繼承登記之實質，故其處理時限及決行層次，應比照繼承登記規定辦理。

(三)前述抵押權既免辦理繼承登記，自不涉及核課繼承登記之登記費問題。

六、散 會。

關於他項權利證明書經原抵押權人核發債務清償證明書時併同交給原設定人後，因遺失無法檢附，原設定人應如何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為加強為民服務，得出原設定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因保管不慎滅失事由，並由地政事務所向原抵押權人查證屬實後予以受理，免再公告三 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6.2.27(76)北市地一字第0六四一五號
說明：依士林地政事務所七 六年二月 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2四五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士林所除外)。

附 件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6.2.18 北市土地一字第2四五六號
主 旨：關於申請人中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檢附切結書敘明原他項權利證明書由抵押權人發回後遺失，致未能附案辦理。建議得由本所逕向抵押權人查證屬實後予以受理，免公告三 天，計 鑒核。

說 明：查抵押權因債務清償而消滅責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已檢附抵押權人之印鑑證明書者，如因他項權利書狀滅失未能檢附，依內政部七 三年八月三 日臺內地字為二五0九八二號函規定，得出抵押權人檢具切結書切結滅失事由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規定將原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作廢，惟如他項權利證明書係於債務清償後，經抵押權人核發債務清償證明書時連同發回原設定人，由原設定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因保管

不慎滅失事由，致未能附案辦理塗銷登記者，前經鈞處七 四年九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九八一號函釋，得出本所逕向抵押權人查證屬實後予以受理。此類案件依前開處函規定辦理以來，毋須公告三天，由本所查證屬實後即准辦理登記，申請人稱便，實有繼續適用之價值，因該函未列入鈞處編印「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依七 五年 月廿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四三 0 號函規定非經重新核釋不再援引適用，謹報請 核示。

「研商關於區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可否援用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7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四四八六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六年一月二 四日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九八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關於原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可否援用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乙案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七 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員民 紀錄：周文樹
- 五、結 論：

- (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不論連件申請案件或新申請單獨案件，依現行規定，得出申請人繳納影印費用申請援用原已辦竣登記案內之共用證件者，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內之使用(或建築)執照、竣工平面圖、權屬分配協議書，繼承登記案內之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籍謄本除外)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六條、第一百 五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時之協議書；另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書已載明處分該公業所有之不動產標示，其中部分不動產經審查相符已核定登記者，嗣後再就其他部分不動產申請登記，亦得援用該同意書及派下員之印鑑證明。
- (二)連件申請案件內部分案件經駁回或經通知補正因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後駁回時，如其原因非屬義務人所附證件有所欠缺或不符規定者，該經駁回之案件於重新收件時，若原案件內所有證件均未被抽換及塗改過者，得由申請人繳納影印費用，申請援用原已辦竣登記之連件申請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附案辦理。惟若該經駁回之案件重新收件時，申請書、契約書或其他證件業經抽換及塗改過者，則不准其申請援用。
- (三)申請援用共用證明文件之期限，除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檔案已依規定年限銷燬或已辦竣登記之連件案件內之共用證明文件訂有有效期限而已逾有效期限者(如自耕能力證明書等)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二條規定另行檢附，不得援用外，一般證明文件應無期限之限制。

六、散 會。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邀集臺北、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並請內政部及資訊中心派員列席開會研訂，並報准該部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及土地、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或備考欄記載用語，請自三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12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五一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五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二四 0 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處前編印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之記載方式，若與主旨所敘內政部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記載方式不同者，以內政部修正核備之記載例為準，如本處編印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內有某項範例，而內政部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內無是項範例者，仍依本處編印之記載例辦理；至於內政部修正核備及本處前編印之記載例未有規定者，應先報經核定後，再行適用，以資統一。
- 三、為使各地政事務所登、校人員熟悉登記簿記載例之記載方法，請各所自行召集登、校人員予以講習熟悉。又各所需印製主旨所敘之記載例份數各多少？請於文到三日內查明報處彙辦，至印製該記載例所需費用，請各所自行於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及該部修正核備之土地、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或備考欄記載用語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5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二四 0 三號
主 旨：所報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及土地、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或備考欄記載用語乙案，除部分記載例或記我用語請依附件一、二修正意見未修正外，其餘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 一月 七日七五地一字第 四三九五號函。
- 二、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脩關土地登記作業及民眾權益甚鉅， 貴處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定之新記載例，案例繁多，為使各地政事務所登簿人員熟悉其記載方法，請由 貴處或督導縣市政府召集登記人員予以講習。
- 三、負處研擬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及其他登記事項欄或備考欄記載用語，內容詳實備極辛勞，請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依說明二辦理。抄發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一科）。

土 地 建 物 登 記 簿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欄 或 備 考 欄 記 載 用 語

記 載 用 語 使 用 時 機	使用部分(打`表示)				使 用 欄 位				
	土標	建標	土有	建有	土權	建權	其事	備 備	
	示	示	地權	物權	地利	物利	他項	考 考	
	地部	物部	所部	所部	他部	他部	登欄	欄 註	
					項	項	記		
因重劃截止記載重劃後為 ××段××地(建)號。	重劃公告確定於重劃前地 (建)號之登記。	✓	✓				✓	✓	一、本登記 標準用語 應配合登 記記載例 之規定記 載。
重劃前為××段××地(建)號。	重劃公告確定，於重劃後 地(建)號之登記。	✓	✓				✓	✓	

地地號之登記。						
××縣(市)政府×年×月×日府地四字第××號公告徵收。	於奉准徵收土地公告加蓋本戳記。	▽				▽
國宅用地	依國宅主管機關囑託加註於國宅用地。	▽				▽
區段徵收前為××段××地(建)號。	用於區段徵收後之新地(建)號記載。	▽	▽			▽
出租耕地終止租約限一年(××年×月×日起)內××××止 建築使用奉縣(市)政府××年××號函辦理。	出租耕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終止租約時記載。	▽				▽
建設廳×年×月×日建字第××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奉准編為工業用地時加註。	▽				▽
山地保留地	劃為山地保留地之土地加註本戳記。		▽			▽
因更正地號截止記載,更正後為同段××地號。	地號更正,於更正前地號之登記。	▽				▽
更正前為同段××地號。	地號更正,於更正後地號之登記。	▽				▽
民國×年×月×日生	土地權利人為自然人時填寫。		▽	▽	▽	▽
因重測照有效部分轉載。	因重測於新登記簿之記載。		▽	▽	▽	▽
合併見主登記×。	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於合併後地號之記載。		▽			▽
移轉見主登記×。	權利人移轉其全部權利時記載。	▽	▽			▽
權利範圍見主登記×。	權利人移轉其權利之一部分尚有權利剩餘額時。	▽	▽			▽
						他項權利部 記載於備考 欄。

義務人餘額見主登記×。	權利人移轉其權利之一部分後再次移轉其權利之一部分尚有剩餘額時。	√	√		√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	凡經辦理查封、破產、預告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時記載之。	√	√	√	√
限制登記移載於主登記×。	經辦理限制登記後於辦理繼承或建物第一次登記時該限制登記應予移載。	√	√	√	√
限制登記由主登記×移載。	同右	√	√	√	√
依××地方法院××年執×字××號函辦理債務人(破產人)張××限制範圍×分之×。	法院囑辦限制登記時之記載。	√	√	√	√
未辦繼承登記, 代管日期: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縣(市)政府執行代管時之記載。	√	√		√
塗銷主登記×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事項經依法塗銷時為之。	√			√
管理者見附記×。	於管理人, 遺囑執行人登記時記載。	√	√		√
共有型態變更見附記×。	於公司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時記載。	√	√	√	√
塗銷限制登記見主登記×。	於限制登記辦理塗銷時記載。	√	√	√	√
塗銷主登記×限制登記。	同 右	√	√	√	√
拍定人張××持分×分之×。	土地權利經查封拍賣記載其拍定人時。	√	√	√	√
拍定人限制登記見主登記×。	拍定人未辦理移轉登記前被限制登記。	√	√	√	√

塗銷部分限制登記見附記×。	限制登記後經囑託塗銷其一部分之限制登記者。	✓	✓	✓	✓	✓
塗銷主登記×之部分限制登記，限制範圍剩餘×分之×。	限制登記後囑託塗銷其一部分限制登記。	✓	✓	✓	✓	✓
判決回復所有權見主登記×。	判決確定回復原所有權人登記時記載。	✓	✓			✓
俟有關稅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書狀。	因判決或依土地法第四條之一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部分共有人未會同申請，未繳足有關稅費者記載	✓	✓		✓	參照 p5 第三項
書狀見附記×。	辦理權利書狀換、補發登記時記載。	✓	✓	✓	✓	✓
所有權人併見第×欄。	土地分別共有人再取得另一部分公同共有持分時，於原登記及現登記欄加註	✓	✓	✓	✓	✓
身分證號碼見附記×。	辦理身分證統一號碼更正登記時記載。	✓	✓	✓	✓	✓
住所見附記×。	辦理住所變更登記時記載。	✓	✓	✓	✓	✓
更名見附記×。	辦理更名登記時記載。	✓	✓	✓	✓	✓
××法人××××籌備處代表人。	法人未奉准成立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六條規定辦理登記時為之。	✓	✓	✓	✓	✓
申請書狀補給公告中×年×月×日收件××號。	申請權利書狀遺失補發，經審核准予公告者。	✓	✓	✓	✓	✓
逕為住所變更。	登記名義人申請其他案件時發現住址有異動，檢附戶籍資料證明者。	✓	✓	✓	✓	✓
依××縣(市)稅捐處×年×月×日稅字第××號函辦理。納稅義務人：××權利範圍：×分之×	稅捐機關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	✓		✓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	為保全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	✓	✓	✓				其他預告登記依同意書實際情形記載。
依××地方法院××年度執字第××號禁止張××所有權移轉於李××。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一六條規定辦理禁止處分時記載。	✓	✓					
×年×月×日×時×分接獲××地方法院囑託查封書改辦查封登記。	於登簿時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改辦查封。	✓	✓	✓	✓			
撤銷徵收見主登記×。	土地經徵收移轉後於撤銷徵收發還原地主時記載。		✓					
本欄誤記刪除民國×年×月×日。	於未蓋校對章前發現登簿錯誤予以刪除。	✓	✓	✓	✓	✓	✓	
更正見附記×。	辦理更正登記時記載。	✓	✓	✓	✓	✓	✓	
主登記貳、 公司共有。	同一筆土地持分共有與公有共有同時存在時記載之。		✓	✓	✓	✓	✓	
逕為書狀換給	土地所有權狀變更登記紀要欄不敷加註併案換發書狀。		✓	✓	✓	✓	✓	
共同權利標的與同段××地(建)號同。	共同擔保有多筆時第一筆以外之記載。				✓	✓	✓	
與同段××地號及同段××建號共同為權利標的。	共同擔保有多筆時第一筆之記載。				✓	✓	✓	
移轉見附記×。	他項權利移轉之記載。				✓	✓		
權利內容(等)變更見附記×。	他項權利內容有變更登記之記載。				✓	✓		
與收件×年×字×號同段××地號××建號共同為權利標的。	擔保物增加時於新設定之地(建)號記載之。				✓	✓	✓	

因分割與××地(建)號共同為權利標的。	土地分割他項權利轉載時，於原地(建)號之登記。	✓	✓	✓
因分割由同段××地(建)號移載。	土地分割他項權利轉載時，於新地(建)號之登記。	✓	✓	✓
與同段××地(建)號合併。	共同擔保土地合併於合併後地(建)號記載。	✓	✓	✓
因合併轉載自：××	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他項權利移轉於新地(建)號之記載。	✓	✓	✓
因共有物分割移載於××地(建)號。	共有物分割、抵押權移載於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於原地(建)號記載。	✓	✓	✓
移併××地(建)號主登記次序×之抵押權。	共有物分割抵押權移載於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時記載。	✓	✓	✓
抵押權見主登記×。	以地上權、永佃權、典權供擔保設定抵押權時記載。	✓	✓	✓
塗銷見主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時記載。	✓	✓	✓
塗銷主登記×抵押權(典權、地役權、地上權、永佃權)。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時記載。	✓	✓	✓
權利範圍見標示部登記××。	因增建面積變更為第×層×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平方公尺，以增加部分共同權利標的時記載。		✓	✓
黃××部分清償。	於一宗土地上設定抵押權債權人為二人以上因部分債權人債務清償塗銷時記載。	✓	✓	✓
以建築改良物(竹木、工作物)為目的。	註記於設定地上權之土地。	✓	✓	

本地上權不得讓與他人。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有約定時記載。	✓	✓
權利範圍詳位置圖。	以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他項權利時。	✓	✓
分割移載必於下列地號： × ×。 分割移載於下列建號： × ×。	他項權利有特定位置者， 於土地分割時移載於新地號。	✓	✓
因分割部分遺載於同段 × × 地號。	他項權利有特定位置者， 於土地分割時部分移載於新地號。	✓	✓
合併見附記 ×。	他項權利因土地合併權利範圍變更時記載。	✓	✓
供同段 × × 地號道路通行	地役權登記於供役地記載用途。	✓	✓
轉典見主登記 ×。	於典權轉典時記載之。	✓	✓
使用執照字號：× ×。	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第一次登記時記載執照號碼。	✓	✓
完工證明 × 年字第 × × 號。	有完工證明之建物第一次登記時記載。	✓	✓
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	共同使用部分另行編列建號之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登記。	✓	✓
本建物尚有部分占用鄰地未登記。	建物面積與使用執照相符，但部分占用鄰地之登記。	✓	✓
本建物係附表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另編建號之登記。	✓	✓
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號編為 × × 號，本建號俟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後註銷。	未登記建物查封後，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因與查封面積不符另編新建號時記載。	✓	✓

於收件時勸導申請人或代理人加附便條或於得領同之證件內填註電話號碼，俟案件登記完畢後，若經三天未領狀時，由發狀人員以電話通知領狀，惟以一次為限。

- (三)登記案件依其性質已逾處理時限，申請人或代理人以電話查詢時，服務臺人員應主動幫忙查復，嗣後各所應於申請登記案件收據內加註查詢電話號碼，並併入電話服務宣導項目，以加強電話服務。

六、散 會。

76.2.18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6.2.25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五七一 0 號
說 明：復 貴所七 六年二月 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二二八二號函（登記案件影本乙宗隨文檢還）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七 六年二月 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劉義虹
五、結 論：

案由：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二五六地號土地因漏失登記土地權利範圍 4/10000，致生登記疑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因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二五六地號權利人岑樹進於七 二年間申請買受持分 157/10000，其移轉契約書書寫權利範圍字體『七』似『三』不明確，致登記錯誤為 153/10000。後岑某於七 五年間出賣該筆土地給黃勝三時亦以 153/10000 全部賣出，致登記簿內岑某已無殘持分，以致該共有土地權利範圍總合亦不等於一，依規定應辦理更正登記，合先敘明。
- 二、查岑樹進出賣該土地於黃勝三時，原登記案移轉契約書、稅單等均以前持分 153/10000 為買賣權利範圍，與原岑樹進取得時比較尚有殘分 4/10000，屬其所有，惟因登記錯誤，導致申請人據以辦理移轉登記。又依前後兩次移轉契約書所載係土地、建物同時移轉，本案差額 4/10000 持分似應屬該棟建物所分擔之基地持分無疑。又該筆土地面積過小（僅二平方公尺）其 4/10000 持分面積在平方公尺四位小數以下，不致構成課稅問題，本案差額 4/10000 持分究應依規定更正給岑樹進為殘分後
- 再由當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 二條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 或可直接更正為黃勝三持有，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德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持分 157/10000 與岑樹進訂約，於申辦移轉登記時以持分 153/10000 登簿繕狀，致發生錯誤，嗣後岑樹進又以該錯誤之持分 153/10000 與黃勝三訂約，並辦竣移轉登記，因此該遺漏登記之持分 4/10000 黃勝三應無合法之權源。但為便民起見，請中山地政事務所邀集稅捐處、原所有權人岑樹進及黃勝三協調，如協調、成立及經稅捐處同意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並取得岑樹進之同意後，得將該 4/10000 之持分逕行更正為黃勝三所有。
- 二、如協調不成則將該 4/10000 之持分回復為原權利人岑樹進所有，並由黃勝三與岑樹進依法申辦移轉登記。

六、散 會。

內政部函示，依行政院「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中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人員眷屬從事土地登記代理人業務者，該地政人員應予調職。」其所稱眷屬包括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6.2.28 (76) 北市地一字第 0 七四一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廿五日臺 (76) 內地字第四八 0 五二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李富媛君 76.2.25 臺 (76) 內地字第四八 0 五三九號
主 旨：依行政院六 九年 月廿九日核定實施「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第五 - 加強地政風紀查核 - 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人員眷屬從事土地登記登記代理人業務者，該地政人員應予調職。其所稱眷屬包括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

說 明：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六年二月 三日七 六局 字第四五七四號移文單移來 台端七 六年二月六日致該局書函辦理。

臺北市府公告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實施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76.2.11 (76) 北市地五字第 0 四二三五號

說 明：依本府七 六年二月五日 (76) 府王新字第一四 0 一八七號公告副本辦理。

附 件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實施要點

內政部 75.12.12 臺 (75) 內營字四六三一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投資興建停車場，除依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工務局為執行機關，警察局為管理機關，財政局、建設局及地政處為協辦機關。
- 四、依本要點興建供公共使用之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其停車位數應在三 車位以上，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者，應有整體計畫。
- 五、投資興建停車場應檢齊左列書表圖件向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二份，應載明申請人姓名（簽章）、住址、職業或法人名稱，主事務所及負責人姓名（簽章）、住址、需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坐落面積、申請開闢範圍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二份。
 - (三)停車場用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權利登記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各二份。
 - (四)事業計畫書二份，應包括組織體制、資本額、投資總額、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含收費標準）興建設施配置圖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申請投資書件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 日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七、申請投資書件齊全者，由本府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表逐項審查。興建停車場用地需租用公地者，應由本府事先徵得公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 八、興建停車場用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八條之一

規定。

- 九、申請投資案件經審定核准者，由本府發給投資核准證明書（包括申請減免稅捐之證明書），並知會執行、管理及各協辦機關；審定不准者，敘明理由退同申請人。
- 、經核准投資興建之停車場用地為公有者，投資人應檢附核准證明書，向公地管理機關辦理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 一、投資人應於核准通知日起二個月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自簽約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興建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保證金，其估價標準依據當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核算之。
前項保證金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五時無息返還二分之一，其餘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停車場啟用時無息返還。
- 二、投資人應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不記名之政府公債，逕向臺北市銀行或所屬分行繳納保證金，並取得收據聯送本府保管；投資人亦得以經設定質權之記名政府公債或本市區各行庫之定期存款單抵繳。
- 三、投資人於簽約後，憑合約副本得向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申貸興建停車場所需資金百分之七。
- 四、投資人應自簽約之日起一年內，依建築法令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自領得建築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五、投資人應於工程完工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申領營利事業登記證並辦理開業；如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使用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六、執行機關在停車場興建過程中，應予適當之督導，停車場開放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列入管理。
- 七、投資人得憑合約副本、投資核准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稅捐。
- 八、興建完成之停車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營業。違反者撤銷其投資核准，並通知有關機關（或出租人）：如係租用公共設施用地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九、投資人對興建之停車場，應負管理及養護全責，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其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撤銷其投資核准。停車場用地如係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投資核准，未發還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
- (二)因違反建築法令規定，建造執照作廢或註銷者。
- (三)投資人承租公有土地，積欠租金逾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
- 二 一、經撤銷投資核准者，由本府公告之，並在二年內不再受理其投資興建停車場之申請。
- 二 二、經核准投資案件之投資人，得就左列事項申請本府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 (一)地上物之清除、遷移、補償等特殊困難之事項。但所需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 (二)停車場聯外道路、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工程之優先籌劃配合事項。
- 二 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釋示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27（七六）府法三字第一四七四八二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規定。准照本府所擬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6.1.8 臺(76)內營字第四六四五一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府 75.12.10(75)府工都字第一三九四六七號函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5.12.1(七五)府工都字第一三九四六七號

主旨：為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疑義案，請核備。

說明：

- 一、查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之規定，依現行「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為：位於住宅區者不得超過 分之六，位於其他分區者不得超過 分之八；另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則有更詳細之規定，即位於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不得超過六 0 %，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不得超過八 0 %。
- 二、惟 貴部前曾於 70.6.30 以臺內營字第二三五六六號函示略以：「(一)市場用地純係一種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是市場應不受其所在分區之限制。(二)為便於執行並避免認定之困擾，市場用地建蔽率應有單一之規定。(三)市場之使用亦屬商品交易性質，過去臺灣省，高雄市等均比照商業區之規定，為積極鼓勵民間投資意願，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開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最高不得超過 分之八，但當地都市計畫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在案。
- 三、本市現行市場用地建蔽率之規定係以位於何種使用分區為分類標準，俾便配合各該地區之環境品質，其規定甚為明確，且均明載於「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執行與認定上均無疑義。且各使用分區發展條件不一，市場用地建蔽率自應有不同之規定，似以不依 貴部 70.6.30 函示：「市場用地建蔽率應有單一之規定」研擬單一規定為妥。為免爾後本府執行發生疑義，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建蔽率之規定，擬依 貴部 70.6.30 函示：「但當地都市計畫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之意旨，適用「都計市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釋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繳納」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76.2.14(76)北市地五字第 0 四九一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 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五八五三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6.2.10 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五八五三號

主旨：所請釋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繳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7 地二字第七一七四三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6.1.21 地五字第 0 一二七二號函及 貴處 76.1.8 地政五字第二 0 五四六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 75.12.8 地政五字第一九五八二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條第一項所稱「現金繳納」，係指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劃負擔，因無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改以現金繳納者而言。至依同條例第六 條之一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

，係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所應繳納之現金地價，非為重劃負擔，不屬上開細則第八 條第一項所稱「現金繳納」範圍。

- 三、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所負擔總費用之計算標準一致，上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以現金繳納之數額，應依細則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公共用地負擔部分，以公告重劃計畫書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負擔部分，按實際負擔之數額計算。

內政部規定關於重劃區土地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如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之事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會計室

76.2.7 北市地重字第三四四〇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府 76.1.26 府工一字第 一四二五八五號函辦理。

附件一

法規委員會 / 本府地政處暨土地重劃大隊 / 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府函 工務局暨新工處、養工處 76.1.26 (76) 府工一字第 一四二五八五號

主旨：關於重劃區土地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如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時，其繳納通知單之開立對象，請經徵機關協調辦理重劃機關，本諸職權，逕行核處，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75.12.29 臺 (75) 內營字第四五七六五五號函 (影本如附) 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2.29 臺 (75) 內營字第四五七六五五號

主旨：關於重劃區土地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如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時，其繳納通知單之開立對象，請經徵機關協調辦理重劃機關，本諸職權，逕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七 五年 二月 四日七五府建四字第七四一六三號函。

行政院核示有關本府建議將七 二年以後抵費地出售盈餘扣除應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外之餘額，全數作為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並建請修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第六項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會計室

76.2.12 北市地重字第 0 四四六四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 76.2.6 府財一字第 一四六一八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財政局 76.2.6 (76) 府財一字第 一四六一八〇號

主旨：有關本府建議將七 二年以後抵費地出售盈餘扣除應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外之餘額，全數作為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並建請修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第六項一案。

奉 行政院核示：「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76.1.20 臺七 六內一一九四號函辦理 (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臺北市府 76.1.20 臺 (七 六) 內字第一一九四號

主旨：所報為加速取得貴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擬將民國七 二年以後貴市市地

重劃抵費地盈餘款扣除應撥充貴市平均地權基金外之餘額，全數作為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並建請修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第六項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七 五年 二月 日 75 府財一字第 一三九三三五 號函。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

- (一)查定市地重劃區內標售抵費地所獲之盈餘，可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經費以寬籌財源，經行政院七 二年一月二 日第一八一六次院會決議，內政部依上開院會決議，於同年三月五日七二臺內地字第一四二七〇三號函修正「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增訂第六項明定「專戶抵費地盈餘款，除優先運用於第四、五兩項之公共建設外，若再有剩餘時，得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費用。」嗣臺灣省政府於七 二年九月報院建議「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標售抵費地所獲之盈餘，可不受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限制。悉數撥供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經費」，亦經行政院 72.11.10 臺七 二內二〇三三九號函復略以「內政部七 二年修正之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業已兼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及行政院第一八一六次院會決議內容，尚稱週妥，仍請遵照辦理。」有案。
- (二)按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已負擔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有關工程費用，惟若該重劃區土地位於工程受益區範圍內時，依現行工程受益實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仍須繳納工程受益費，形成雙重負擔，頗不合理，民眾迭有反映。在上開條例未修正前，為解決實際困難問題，內政部已比照上開處理要點第五項規定之精神，於 74.4.4 以臺內地字第二九六六四八號函釋准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工程受益費。又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已將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自原訂五項增為 項，但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僅自原訂百分之四 提高為百分之四 五，重劃區內之工程建設費用，益有賴抵費地盈餘款支應。本案臺北市府建議「為加速取得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擬將民國七 二年以後本市市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扣除應撥充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外之餘額，全數作為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並建請修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第六項」一節，核無必要，仍請該市政府依照行政院 72.11.10 臺七 二內二〇三三九號函示辦理為宜。至於抵費地盈餘款依前開處理要點第四、五兩項支用後，是否「再有剩餘」，可由該市政府依職權認定，如確實『再有剩餘』，自得撥充作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奉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應如何計價疑義乙案，其地價應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76.2.14 (76) 北市地四字第 0 四七五七號
說明：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六年二月七日臺財產二字第七六〇〇一四六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76.2.7 臺財產二字第七六〇〇一四六八號
主旨：臺北市府為市場管理處奉准有償撥用古亭區河堤段三小段二九八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應如何計價疑義乙案，函請財政部轉囑本局及貴處依國有財產法施

行細則第三 五條規定以當期公告現值計價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臺北市政府七 六年一月廿二日 76 府地四字第 一四六六一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七 五年五月廿七日臺財產二字第七五 0 0 七八八三號致中區辦事處簡便行文表，並無被占用土地奉准有償撥用後，其歷年使用補償金應向申撥機關追收之強制規定，對於被占用之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於奉准撥用後，其歷年使用補償金是否應由申撥機關代為繳交乙節，前亦經本局七 五年二月二 日臺財產二字第七五 0 0 二二 0 五號函復 貴處時指明「如有占用情形除由申撥機關自行負責排除外，並無代占用人繳納歷年使用補償金之規定」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既非占用人，且無意代占用人繳納補償金，其地價自應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 五條規定，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至本案土地占用人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仍應向占用人追收為宜，或可洽商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如對占用人給予補償時請代為扣繳。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代復 貴府七 六年一月廿二日 76 府地四字第一四六六一二號函）。

內政部釋示關於花蓮縣政府辦理徵收道路用地，因南臨之河川用地，其中部分為既成河道，部分則尚未開闢，地價區段究應如何劃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6.2.16 (76) 北市地二字第 0 四九一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6.2.10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一四一二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刊）及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10 臺 (76) 內地字第四七一四一二號

主旨：關於花蓮縣政府辦理徵收吉安鄉一號道路用地，因南臨之河川用地，其中部分為既成河道，部分則尚未開闢，地價區段究應如何劃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6.1.20 地二字第 三五九 0 七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本部 72.4.7 臺內營字第一四三三七九號函意旨，係指未開闢或未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準此，本案河川用地之既成河道部分，自不宜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至前開河川用地與毗鄰之一號道路用地究應如何劃分地價區段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惟其地價之計算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一 條暨本部 75.10.15 臺內地字第四四六一 0 四號函規定辦理。

於死亡後以其名義購置土地，復辦理繼承登記，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認定

內政部函 75.10.24 臺 (75) 內地字第四五一 0 九八號

主旨：關於葉益民君於死亡後以其名義購置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五三一、五三 0 一號土地，復辦理繼承登記為葉思德君等所有，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

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 五年九月三日臺財稅第七五六六六七四號函。
- 二、本案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報：「首揭地號土地，係葉益民君以該所六 九年 二月廿日收件大安字第三七五七九一三七五八 0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權利持分，依案附葉君之身分證明文件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六 五年四月 九日核發之北市安戶騰字第三四 0 - 0 號舊戶籍謄本，因該謄本核發時，葉君尚未死亡，又戶籍謄本依現行法令規定並無有效期間之限制，案經該所依法審核結果所附證件齊全（增值稅繳納證明亦為稅捐機關核發）且符合法令規定，而於七 一年一月廿日辦竣登記。」
- 三、查葉益民君於六 七年四月 七月死亡，依法不得為權利主體，當事人仍以其名義申辦登記，自有瑕疵，惟該土地既已由其繼承之葉思德君等於七 三年九月 一日申辦繼承登記完竣，如再次移轉，似應以六 九年八月 日購買土地時申報之現值為其前次移轉現值。

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債務人如行方不明時，可先行按一般稅率核計，公示送達後逾期申請者，視為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75.12.12 臺財稅第七五一八一八七號

主旨：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於接獲法院拍定或承受通知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債務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申請，債務人如行方不明時，可先行按一般稅率核計，函請法院代為扣繳，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通知於公示送達生效後三日內補辦申請，凡逾期申請或逾期補辦申請者，視為不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繳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八條規定申請退稅。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楊珠紗君函請釋示被法院拍賣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應否受稅捐稽徵法規定五年限期疑義案，並參照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第一三 0 次審查會決議意見辦理。
- 二、查法院拍賣土地，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係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事前當事人或無從知悉，為保障納稅人權益，本部（66）臺財稅第三五四三五號、（67）臺財稅第三三八七二號、（68）臺財稅第三三一六三號及（68）臺財稅第三六一 0 七號等函乃釋示准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行方不明者，並允其補辦申請。惟因上述各函並無申請補辦期限之規定，致實務上債務人多利用稽徵機關無法通知之漏洞，俟法院結案後，始請求補辦申請，稽徵機關因無法將應退稅款退還法院重行分配債權人，而使債務人獲致私益，實有悖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抑且，土地所有權人對其被拍賣土地應享優惠稅率權利，困未即時提出主張，致使該筆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屬於不確定狀態，而土地早經移轉拍定人，稽徵人員事後查證其使用狀況亦增困難，特補充如主旨規定。
- 三、檢附楊珠紗君七 五年五月廿二日申請函影本一份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請查明其土地被拍賣時，稽徵機關有否依照前述本部各函規定通知補辦申請，倘其逾期補辦，自不得予以受理。

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之有關執行

財政部函

75.12.13 臺財稅第七五七九三〇五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及有關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11.6 臺(76)內地字第四五〇一九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之適用範圍及有關執行事宜，經內政部邀集本部、行政院經建會、農委會、法務部、經濟部及省市財稅、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時獲致結論如左，請依該結論辦理。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雙方當事人切結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之書件。
 - (三)經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財團法人，讓管稅捐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八一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之一修正公布後，所有權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以契約成立日期為準，即土地移轉契約訂立於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公布生效日(75.7.1)以後者(含生效日)，得依修正條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有已繳稅款者，應准予辦理退稅。

釋示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低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與需地機關者，准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2.2 臺財稅第七五八五七八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七五財稅二字第一四五九四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徵收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惟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低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可否準用上開法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經本部函准內政部 75.12.18 臺(75)內地字第四六四〇六九號函復準用在案。本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二林鎮偉糖段五〇六四地地號等三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售與二林鎮公所，其中五〇六四地號土地高於公告現值價格出售，自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至五〇七三、五〇八四二筆土地，既係低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可做主旨規定辦理。

財政部釋示關於呂天炎君等所有土地移轉現值，延至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始申報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6.2.26 北市地二字第 0 五七二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76.2.16 (76) 財二字第 0 四五九三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76.2.11 臺財稅第七五六九八四七號函副本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刊)及第二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6.2.16 (76) 財二字第 0 四五九三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訂單契約之日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而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起三日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依條例修正前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中報移轉現值。至逾三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原則上應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審核之。檢送財政部 76.2.11 財稅第七五六九八四七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關於呂天炎君申報現值案，請參照。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6.2.11 臺財說第七五六九八四七號

主旨：呂天炎君所有座落高雄縣仁武鄉五塊厝段一五九—0四、—0五、—一七、—一八號土地於六九年四月廿八日出售與施保明、尤施順設等人，延至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始申報移轉見位乙案，訂就有關註撤查明核辦。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 120 八四號函。
- 二、依本部 75.10.2 臺財稅第七五七二 0 八六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陳報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關於修正前後條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細則未修正發布前，地價稅與田賦課徵事宜」會商結論第四項決議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訂立契約之日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以前，而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起三日內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依條例修正前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至逾三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原則上應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審核之。本案據函陳土地於六九年四月八日訂約移轉時，因建築商偽造文書，以虛偽名義申請建造致涉訟造成糾紛，未於訂約之日起三日提出申報移轉現值，延至近日始自行協調，解決糾紛，並於七五年八月五日提出移轉現值申報。惟依據函附有關資料，僅憑雙方當事人簽訂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尚難體以認定該契約確保於六九年四月八日訂立，應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就各有關證據審核其申報移轉現值。

以代表人名義，申請設立房屋稅籍及辦理建物稅登記，是否應課徵契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2.15 北市財丙字第一一九六 0 二號

主旨：南港路工段一四七號三、六、七樓房屋，以工廠事備處名義中領建造執照，房屋建造完成，以代表人名義，中費設單房產稅籍及辦理建物總祭祀，是否應部設契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分處(南港分處) 75.12.3 北市稽南二字第 382 五六號函。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條規定：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得繼出協議書以轉傭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但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同條第三項規定：法人未核准設立者，其土地依左列方式之一處理，但仍應受有關法令之限制：一、以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二、申請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本案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為代表人單獨一人所有，或籌備人全體共有，應查明該工廠籌備組織情形，工廠確為代表人一人籌組者，以代表人設立房屋稅籍，尚無須課徵契稅。工廠為二人以上籌組者，以代表人設立房屋稅籍，應查明籌組人各所佔比率，扣除代表人所有部分外其他部分應課徵契稅。

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課徵契稅時，其契價之核計

財政部函

75.12.15 臺財說第七五七九二五三號

主旨：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應依建造執照所或構造別、用途分類及總層數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再接更名時已建造免工比卒，加計路段調整率、起造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據以課徵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七五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五三三〇號函辦理。
- 二、查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課徵契稅時，應依建造執照所載構造別、總層數適用房區一、依據圖格表上所列該類最低等級價格，再接更名時已建造完工比率，加計路段調整率、起造標準人持分面積核計契價，前經本部（67）臺財稅第三七八〇二號函規定有案。惟自本部（72）臺財稅第三八五〇八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七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後，房屋標準單價表係按房屋之構造別、用途分類及總層數編製，並無高低等級之分。有關房屋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課徵契稅時，其契價之核計，自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契稅免稅證明書格式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2.15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二六七八一號

主旨：檢送契稅免稅證明書格式請依式換寫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 75.12.11 北市稽財二字第一二〇一八四號函辦理。
- 二、主旨所述證明書由本處統一印發使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契稅免稅證明書

中華民國
北市稽

乙字第 年

月

號日

申報人

因承買(購)、繼承

後開房屋，依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
國民住宅條例第

項第 款規定免徵契稅。
條第

主任：

房屋坐落	構造	面積 (平方公尺)	原所有人	持分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係依申報人核發，並不能作為產權憑證，其產權應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 二、本證明書一式三份，一份承辦分處存檔，二份申報人收存。

「地下室」，其用途，依使用執照記載為「貯藏室」者，為地上各層所有人所持分共有之附屬設施，其空置期間之房屋稅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75.12.2 財二字第三七七三七號

主旨：本市萬大路四〇六號地下室，其用途依使用執照記載為貯藏室，既經查明係地上各層業主所持分共有，且常地上各府之附屬設施，則在其空置期間，准照貴處所擬按地上各屬之使用執照用途別進用稅率轉設房屋稅，訂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75.11.23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一〇五一五號函。
- 二、「房屋供共同使用之電梯及公共設施之房屋稅，應接主建物之用途所適用之稅率分攤課徵。
「為財政部 74.12.14（74）臺財稅第二六三七一號函釋示有案。本案地下室依使用執照記載為「貯藏室」既非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 八組之倉儲業，而為店舖或停車場或集合住宅之附屬設施，則在其空置期間如按地上各層之使用執照用途別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核與前述部函規定，尚無不合。

惠寶大樓因地震，書致嚴重受損准予至修後改善使用前免徵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2.3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一八四〇一號

主 旨：坐落基隆路一設一三九 一四五號惠費大樓房屋，已因七 五年 一月 五百地定，中致反重受損並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通知停止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又同條例第 二條單品關規定會去 五年 一月起至會復改善准予優用前免機房戾祝，請 查照。

說明：復 員分處（松山分處）75.11.27 北市稽松二字第六五二〇六號函。

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地價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2.29 北市稽財丙字第一二三五五六六號

主 旨：政府取供貧民（低收入戶）居住之房屋，償酌收維設費，作為房屋維修之用，非屬房租收益性質，應適准用房屋稅條例第 四條第九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免繳房屋稅、地價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12.19（75）財二字第三九九〇九號函辦理兼復 貴分處 75.12.4 北市稽景二字第 一五一七三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復 貴局 75.12.13 北市社六字第五四二一八號函）。

補充規定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其土地經出售或被政府徵收，而能舉證其價款或補償費未分配派下員者，准予登記列管，俟分配時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 76.2.9 臺財稅第七五八二九九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 五年 二月八日（7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二九一二六號函。
- 二、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土地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被政府徵收，如管理人能提出未將價款或補償費分派于派下員之確實證明者，可暫不歸課派下員之綜合所得稅，而于登記列管，俟分配時再核實計課，以待收付實現之課稅原則；如管理人無法指出該價款或補償費之所在，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 一款及本部七 五年三月廿一日臺財稅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規定，逕行核課該項價款或補償費領取人（管理人）之綜合所得稅。

土地所有權人地址遷移他分處轄區者，地籍異動之厘正及通報方法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5.12.4 北市稽財甲字第44387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地址遷移他分處轄區者，地籍異動之厘正及通報方法，希照說明見定辦理，查照。

說明：

- 一、土地坐落及所有權人住址均隸屬於本分處而歸戶於本分處課稅者，因地政機關通報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他分處轄區，僅將本分處土地卡上土地所有權人之原住址欄，改填新住址，歸戶冊之原住址以雙紅線劃銷後於次一空格填寫新地址，備註欄註明異動及厘正日期，歸戶冊號照舊不變，不必改歸戶由戶籍所在地分處課稅。
- 二、土地坐落於他分處而歸戶於本分處課稅者，因地政機關通報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他分處轄區，土地所在地分處僅通報原歸戶分處厘正地價稅總歸戶冊中之住址欄，歸戶冊號照舊不變，不必改歸戶由遷移新址之分處課稅，有關自用住宅用地地籍異動比照本項規定辦理。
- 三、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他分處轄區者，地價稅繳納通知書得以郵寄方式送達。

民國七 五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5.12.24 (七五) 北市主四字第16375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專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五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價指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200.0	民國五十九年	256.7	民國五十六年	270.8	民國五十三年	268.7
一 月=100	225.5	一 月=100	259.0	一 月=100	273.9	一 月=100	265.5
二 月=100	219.8	二 月=100	258.7	二 月=100	269.5	二 月=100	262.0
三 月=100	217.6	三 月=100	257.3	三 月=100	270.4	三 月=100	262.2
四 月=100	218.0	四 月=100	254.9	四 月=100	271.7	四 月=100	269.1
五 月=100	216.2	五 月=100	255.7	五 月=100	272.9	五 月=100	269.4
六 月=100	211.9	六 月=100	257.3	六 月=100	274.1	六 月=100	272.1
七 月=100	205.5	七 月=100	257.3	七 月=100	271.5	七 月=100	273.2
八 月=100	196.6	八 月=100	255.3	八 月=100	274.1	八 月=100	272.6
九 月=100	188.0	九 月=100	255.4	九 月=100	269.4	九 月=100	266.7
十 月=100	180.2	十 月=100	256.2	十 月=100	267.6	十 月=100	265.5
十一月=100	175.2	十一月=100	255.5	十一月=100	268.5	十一月=100	270.8
十二月=100	167.5	十二月=100	257.6	十二月=100	266.6	十二月=100	275.6
民國六十三年	142.2	民國 六十年	256.6	民國五十七年	263.0	民國五十四年	281.7
一 月=100	148.3	一 月=100	256.8	一 月=100	267.8	一 月=100	275.8
二 月=100	131.3	二 月=100	257.0	二 月=100	267.1	二 月=100	282.0
三 月=100	133.7	三 月=100	257.5	三 月=100	267.5	三 月=100	280.0
四 月=100	137.8	四 月=100	257.9	四 月=100	264.6	四 月=100	281.9
五 月=100	140.3	五 月=100	258.3	五 月=100	264.2	五 月=100	286.6
六 月=100	141.9	六 月=100	259.8	六 月=100	264.4	六 月=100	285.7
七 月=100	143.2	七 月=100	260.1	七 月=100	261.6	七 月=100	283.5
八 月=100	143.4	八 月=100	257.7	八 月=100	259.4	八 月=100	283.2
九 月=100	144.7	九 月=100	256.9	九 月=100	258.8	九 月=100	283.9
十 月=100	146.7	十 月=100	254.0	十 月=100	253.1	十 月=100	280.1
十一月=100	149.1	十一月=100	252.2	十一月=100	260.6	十一月=100	278.3
十二月=100	149.1	十二月=100	251.6	十二月=100	262.6	十二月=100	280.1
民國六十四年	149.8	民國六十一年	245.7	民國五十八年	263.6	民國五十五年	277.6
一 月=100	149.7	一 月=100	249.4	一 月=100	261.8	一 月=100	281.2
二 月=100	150.8	二 月=100	247.9	二 月=100	264.1	二 月=100	282.6
三 月=100	151.1	三 月=100	248.6	三 月=100	265.2	三 月=100	285.0
四 月=100	150.9	四 月=100	248.3	四 月=100	268.3	四 月=100	281.6
五 月=100	150.7	五 月=100	248.1	五 月=100	269.2	五 月=100	285.4
六 月=100	149.3	六 月=100	248.2	六 月=100	268.3	六 月=100	282.2
七 月=100	149.9	七 月=100	248.8	七 月=100	268.9	七 月=100	279.2
八 月=100	149.2	八 月=100	245.4	八 月=100	266.0	八 月=100	277.9
九 月=100	149.4	九 月=100	244.5	九 月=100	265.2	九 月=100	266.8
十 月=100	148.3	十 月=100	243.6	十 月=100	254.5	十 月=100	267.2
十一月=100	148.7	十一月=100	241.1	十一月=100	254.7	十一月=100	270.5
十二月=100	150.0	十二月=100	235.0	十二月=100	258.5	十二月=100	274.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5.3	民國七十一年	92.2	民國六十八年	120.4	民國六十五年	145.8
一 月=100	94.0	一 月=100	92.3	一 月=100	130.5	一 月=100	147.4
二 月=100	94.4	二 月=100	92.3	二 月=100	129.4	二 月=100	146.9
三 月=100	94.5	三 月=100	92.2	三 月=100	126.7	三 月=100	146.4
四 月=100	94.7	四 月=100	92.0	四 月=100	123.5	四 月=100	145.9
五 月=100	94.9	五 月=100	91.7	五 月=100	122.1	五 月=100	146.1
六 月=100	95.5	六 月=100	92.0	六 月=100	121.2	六 月=100	146.1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92.3	七 月=100	117.7	七 月=100	145.4
八 月=100	95.8	八 月=100	91.9	八 月=100	116.6	八 月=100	144.8
九 月=100	95.8	九 月=100	92.2	九 月=100	116.3	九 月=100	145.0
十 月=100	96.1	十 月=100	92.6	十 月=100	115.8	十 月=100	145.6
十一月=100	96.3	十一月=100	92.3	十一月=100	115.7	十一月=100	145.5
十二月=100	96.5	十二月=100	92.7	十二月=100	112.4	十二月=100	144.5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二年	93.3	民國六十九年	99.1	民國六十六年	141.9
一 月=100	96.5	一 月=100	93.1	一 月=100	105.2	一 月=100	143.3
二 月=100	96.6	二 月=100	93.2	二 月=100	103.8	二 月=100	142.6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93.7	三 月=100	103.2	三 月=100	142.3
四 月=100	98.1	四 月=100	93.5	四 月=100	102.4	四 月=100	141.9
五 月=100	98.3	五 月=100	93.6	五 月=100	99.9	五 月=100	141.9
六 月=100	98.4	六 月=100	93.4	六 月=100	98.5	六 月=100	141.1
七 月=100	99.4	七 月=100	93.4	七 月=100	98.1	七 月=100	141.1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93.2	八 月=100	97.6	八 月=100	140.2
九 月=100	99.5	九 月=100	93.2	九 月=100	97.0	九 月=100	141.3
十 月=100	99.7	十 月=100	93.2	十 月=100	95.2	十 月=100	141.8
十一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93.1	十一月=100	95.0	十一月=100	142.9
十二月		十二月=100	93.1	十二月=100	94.3	十二月=100	142.5
		民國七十三年	92.9	民國七十年	92.0	民國六十七年	137.0
		一 月=100	93.0	一 月=100	93.1	一 月=100	141.1
		二 月=100	93.0	二 月=100	92.5	二 月=100	140.6
		三 月=100	92.6	三 月=100	91.9	三 月=100	140.4
		四 月=100	92.6	四 月=100	91.7	四 月=100	139.1
		五 月=100	92.2	五 月=100	92.0	五 月=100	137.7
		六 月=100	92.0	六 月=100	92.1	六 月=100	137.5
		七 月=100	92.5	七 月=100	92.4	七 月=100	137.5
		八 月=100	93.0	八 月=100	91.7	八 月=100	136.9
		九 月=100	93.1	九 月=100	91.5	九 月=100	135.9
		十 月=100	93.3	十 月=100	91.6	十 月=100	134.8
		十一月=100	93.4	十一月=100	92.0	十一月=100	132.3
		十二月=100	93.7	十二月=100	92.0	十二月=100	131.5

民國七 五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5.1.20 (七五)北市主四字第 0 0 八一二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五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99.4	民國五十九年	256.0	民國五十六年	270.1	民國五十三年	268.0
一 月=100	224.9	一 月=100	258.3	一 月=100	273.2	一 月=100	264.8
二 月=100	219.2	二 月=100	258.0	二 月=100	268.8	二 月=100	261.3
三 月=100	217.1	三 月=100	256.6	三 月=100	269.7	三 月=100	261.5
四 月=100	217.4	四 月=100	254.2	四 月=100	271.0	四 月=100	268.4
五 月=100	215.6	五 月=100	255.1	五 月=100	272.2	五 月=100	268.7
六 月=100	211.3	六 月=100	256.6	六 月=100	273.4	六 月=100	271.4
七 月=100	205.0	七 月=100	256.6	七 月=100	270.8	七 月=100	272.5
八 月=100	196.1	八 月=100	254.6	八 月=100	273.4	八 月=100	271.9
九 月=100	187.5	九 月=100	254.7	九 月=100	268.7	九 月=100	266.0
十 月=100	179.8	十 月=100	255.5	十 月=100	266.9	十 月=100	264.8
十一月=100	174.8	十一月=100	254.9	十一月=100	267.8	十一月=100	270.1
十二月=100	167.0	十二月=100	256.9	十二月=100	265.9	十二月=100	274.9
民國六十三年	141.9	民國 六十年	255.9	民國五十七年	262.3	民國五十四年	281.0
一 月=100	147.9	一 月=100	256.1	一 月=100	267.1	一 月=100	275.1
二 月=100	131.0	二 月=100	256.3	二 月=100	266.4	二 月=100	281.3
三 月=100	133.4	三 月=100	256.9	三 月=100	266.8	三 月=100	279.3
四 月=100	137.5	四 月=100	257.2	四 月=100	263.9	四 月=100	281.2
五 月=100	139.9	五 月=100	257.6	五 月=100	263.5	五 月=100	285.9
六 月=100	141.6	六 月=100	259.1	六 月=100	263.7	六 月=100	285.0
七 月=100	142.8	七 月=100	259.4	七 月=100	260.9	七 月=100	282.7
八 月=100	143.0	八 月=100	257.1	八 月=100	258.7	八 月=100	282.5
九 月=100	144.3	九 月=100	256.2	九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83.2
十 月=100	146.4	十 月=100	253.4	十 月=100	257.4	十 月=100	279.4
十一月=100	148.7	十一月=100	251.6	十一月=100	259.9	十一月=100	277.6
十二月=100	148.8	十二月=100	251.0	十二月=100	261.9	十二月=100	279.4
民國六十四年	149.4	民國六十一年	245.1	民國五十八年	263.0	民國五十五年	276.9
一 月=100	149.3	一 月=100	248.7	一 月=100	261.2	一 月=100	280.5
二 月=100	150.4	二 月=100	247.2	二 月=100	263.4	二 月=100	281.9
三 月=100	150.7	三 月=100	247.9	三 月=100	264.6	三 月=100	284.3
四 月=100	150.5	四 月=100	247.6	四 月=100	267.6	四 月=100	280.9
五 月=100	150.3	五 月=100	247.4	五 月=100	268.5	五 月=100	284.7
六 月=100	149.0	六 月=100	247.5	六 月=100	267.6	六 月=100	281.4
七 月=100	149.5	七 月=100	248.1	七 月=100	268.2	七 月=100	278.4
八 月=100	148.9	八 月=100	244.8	八 月=100	265.3	八 月=100	277.2
九 月=100	149.0	九 月=100	243.8	九 月=100	264.5	九 月=100	266.1
十 月=100	147.9	十 月=100	243.0	十 月=100	253.8	十 月=100	266.5
十一月=100	148.3	十一月=100	240.4	十一月=100	254.0	十一月=100	269.8
十二月=100	149.7	十二月=100	234.4	十二月=100	257.9	十二月=100	273.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5.1	民國七十一年	92.0	民國六十八年	120.1	民國六十五年	145.4
一 月=100	93.7	一 月=100	92.0	一 月=100	130.2	一 月=100	147.0
二 月=100	94.2	二 月=100	92.0	二 月=100	129.0	二 月=100	146.5
三 月=100	94.3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126.4	三 月=100	146.1
四 月=100	94.5	四 月=100	91.8	四 月=100	123.2	四 月=100	145.6
五 月=100	94.7	五 月=100	91.5	五 月=100	121.8	五 月=100	145.7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91.7	六 月=100	120.9	六 月=100	145.7
七 月=100	95.3	七 月=100	92.1	七 月=100	117.4	七 月=100	145.0
八 月=100	95.5	八 月=100	91.7	八 月=100	116.2	八 月=100	144.5
九 月=100	95.5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116.0	九 月=100	144.6
十 月=100	95.8	十 月=100	92.3	十 月=100	115.5	十 月=100	145.2
十一月=100	96.0	十一月=100	92.1	十一月=100	115.4	十一月=100	145.1
十二月=100	96.3	十二月=100	92.4	十二月=100	112.1	十二月=100	144.1
民國七十五年	98.5	民國七十二年	93.1	民國六十九年	98.8	民國六十六年	141.5
一 月=100	96.3	一 月=100	92.9	一 月=100	104.9	一 月=100	142.9
二 月=100	96.4	二 月=100	92.9	二 月=100	103.5	二 月=100	142.2
三 月=100	98.0	三 月=100	93.4	三 月=100	102.9	三 月=100	141.9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93.3	四 月=100	102.1	四 月=100	141.5
五 月=100	98.1	五 月=100	93.4	五 月=100	99.7	五 月=100	141.6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93.2	六 月=100	98.3	六 月=100	140.7
七 月=100	99.1	七 月=100	93.2	七 月=100	97.9	七 月=100	140.7
八 月=100	99.4	八 月=100	93.0	八 月=100	97.3	八 月=100	139.9
九 月=100	99.2	九 月=100	92.9	九 月=100	96.7	九 月=100	140.9
十 月=100	99.5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141.4
十一月=100	99.7	十一月=100	92.8	十一月=100	94.7	十一月=100	142.5
十二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92.9	十二月=100	94.1	十二月=100	142.1
		民國七十三年	92.6	民國七十年	91.8	民國六十七年	136.7
		一 月=100	92.8	一 月=100	92.9	一 月=100	140.7
		二 月=100	92.7	二 月=100	92.3	二 月=100	140.2
		三 月=100	92.4	三 月=100	91.6	三 月=100	140.0
		四 月=100	92.3	四 月=100	91.4	四 月=100	138.7
		五 月=100	92.0	五 月=100	91.7	五 月=100	137.4
		六 月=100	91.8	六 月=100	91.9	六 月=100	137.2
		七 月=100	92.2	七 月=100	92.1	七 月=100	137.2
		八 月=100	92.7	八 月=100	91.5	八 月=100	136.6
		九 月=100	92.9	九 月=100	91.2	九 月=100	135.5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91.5	十 月=100	134.4
		十一月=100	93.2	十一月=100	91.7	十一月=100	131.9
		十二月=100	93.4	十二月=100	91.7	十二月=100	131.1

「臺北市七 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價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 五條 條文

臺北市府 公告 76.2.6 (七五) 府法三字第一四人八三五號

臺北市七 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價券發行辦法第六條及第 五條條文

第 六 條 本債券利率為依照發行時各銀行平均牌告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至毫位止，毫位以下四捨五入）加碼一碼一%。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六條之利率規定，自七 五年九月二 五日起生

效。

釋復關於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申請出售原拍賣承受之不動產，仍應依照土地法規定程序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2.4(七六)地一字第第三八二〇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六年一月二三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四二二二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五年二月二九日關北府地一字第第三九五一一二號函，並檢還原附件登記申請書全份(另寄)。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3 臺(76)內地字第四七四二二二號

主 旨：美國花旗銀行臺北分行申請出售原拍賣承受之不動產，貴處所擬應依土地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乙節，同意照辦，復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七六年一月三日七六地一字第三五四〇一號函，檢還原附附件全份。

釋復關於潘家瑞先生設立民有市場申購市有土地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市政府 76.2.3(七六)府財三字第一二三八四號

主 旨：貴市市民潘家瑞先生，為設立民有市場，中購座落貴市西區土庫設九八|一一三地地貌內市有土地一案，業經轉奉行政院核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六年一月二一日臺七六財字第一二三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四年一月九日七四府財產字第九一一一〇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一份。

附 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6.1.21 臺七六財字第一二三〇號

主 旨：所報臺中市民潘客瑞右為設立市場，申購臺中市西區土庫設九八|一一三地號內，都市計畫屬「市場用地」之臺中市市有土地，擬予准許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 明：復七四年一月二九日七四府財三字第九五九二四號函。

核復事項：

- 一、對於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申請讓售所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時，倘該投資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租用，並已依核准之投資計畫興建公共設施完竣後，如依有關公產管理法規定，該已出租土地得予讓售者，可依規定辦理讓售。惟宜於讓售契約中約明，若未按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途使用，或變更使用時，得按原讓售價格買回該土地之條款。
- 二、本案及相同案情案件可照上開原則辦理。

釋後關於遺產土地因繼承抵繳遺產稅後殘餘之公同共有持分，由其繼承人與其他遺產合伴協議分割繼承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2.14(七六)地一字第三七八三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六年一月二一日七六北府地一字第第一九二一七號函，並檢

還原送登記申請書件。

- 二、本案土城鄉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六 四 | 七號土地既已依法辦竣繼承登記，自不得再以繼承為由補辦繼承登記，惟依來函所敘及案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審核，本案土地係於辦理繼承及抵繳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協議，將該抵繳遺產稅剩餘土地與其他遺產一併立具遺產分割協議書，將該抵稅剩餘土地歸由公同共有人彭張一妹單獨肝有，為顧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對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之限制，其於抵繳遺產稅並取得繳清證明後，繼承人間協議分割遺產得准予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附表五調處筆錄說明欄內部分文字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1.23 (七五)地一字第七一七四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五年 二月二 六日七五北府地一字第四 0 八七八三號函。
- 二、查本處七 五年 月編印之「臺灣省地政法令彙編」漏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六 七年五月一 二日六七民地一字第三八一二號函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刊登省府公報六 七年夏字第四 九期)為應實際業務需要，除該「工作須知」仍准繼續適用外，茲按 貴府反映略以：「上開工作須知附表五調處筆錄說明欄第一點所述「 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五月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一節，往往因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而以「拆屋還地」刁返還土地」等事件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造成判決後地政機關作業上之困擾。為使當事人知曉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時，若以確定界址為訴訟標的，當可減少訴訟時間，方可加速處理土地界址紛爭，建請修正該說明欄部分內容。經本處參酌研究結果，將該工作須知附表五調處筆錄予以修正如附表。
- 三、抄附前述修正後附表五如後。

附表五 縣市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筆錄

當事人	土地所有權人	住址	縣	鄉	村	路	街	段	弄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莊				
關係人或證人	土地所有權人	住址	縣	鄉	村	路	街	段	弄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莊				
		住址	縣	鄉	村	路	街	段	弄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莊				
案 由										

調處結果

調處日期

- 一、本案調處結果，係依據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及第五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如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者，請即將訴狀副本函告本府，逾期未函告者，仍應依照調處結果辦理。
- 二、不服調處而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者，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準此原土地界址之爭議，係屬私權爭執，如向司法機關訴請審理時，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至地政機關非私權爭執之當事人，不得以之作為被告。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關係人

證人簽章：

主持人

筆錄人員簽章：

釋復關於臺北縣樹林鎮彭福段樹林小段地號與地號土地間界址於重測地籍調查期間發生爭議當事人一方不服訴請法院審理確定地政後關可否據以辦理測量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1.22 (七六)地一字第三七四五二號

主旨：關於臺北轉樹林鎮彭福設村林小設一四一、一四一 - 一四地號與一四一 - 五、一四一 - 一五地號土地間界址，於重測地籍調查期間發生爭議，當事人一方不服地政機關調處結果，以「拆屋還地」訴請法院審理確定，地政機關可否據以辦理測量一案，經本處七六年一月五日土五地一字第七〇五七六號函研提處單量凡報車內政部函復：「貴處來函說明三所擬一案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六年一月七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〇六三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七五北府地一字第三七二二九〇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函暨本處七六年一月五日七五地一字第七〇五七六號函於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17 臺(76)內地字第四七〇六三四號

主旨：關於臺北縣樹林鎮彭福段樹林小段一四一、一四一 - 一四地號與一四一 - 五、一四一 - 一五地號土地間界址，於量測地籍調查期間發生爭議。當事人一方不服地政機關調處結果，以「拆屋進地」訴請法院審理確定，地政機關可否據以辦理測量一案，貴處來函說明三所擬一案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明：復 貴處七 六年一月五日七五地一字第第七 0 五七六號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6.1.5 (七五) 地一字第第七 0 五七六號

主旨：關於臺北縣政府函為於七 四年度辦理樹林鎮地籍田重測區，因當事人指界糾紛，經調處結果一方不服以「拆屋還地」訴請法院事理確定，可否據以補辦重測，滋生處理疑義一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續臺北縣政府七 五年 一月二 五日七五北府地一字第三七二二九 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臺北縣政府函略以：「查陳耳恭君所有重測前樹林小段一四一、一四一 | 一四號與毗鄰王利助君所有同段一四一 | 五、一四一 | 一五號土地間界址，於七 四年度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時。雙方因指界發生爭議，經本府依照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項準用第五 九條第二項見定予以調處仲裁結果，因一方不服於法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以阻卸重測結果之確定。惟當事人訴請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審理時，其訴訟標的為「請求屋還地」，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事件，即單純確定不動產界址之訴（該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駁回，如附件）。有關本案拆屋還地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七 五年三月 二日以七 四年上揚字第一五六二號民事判決理由，認為陳事恭所有房屋占用王利助所有土地如錄定書附固乙所示共計一 . 三五平方公尺二入四 . 「 | 一五地號面積 0 . 一五平方公尺，一四一 | 五地號面積一，二平方公尺）王利助君上，訴遭駁回並命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如附件）。揆之上開判決兩造間之境界線又似確定，其得否依該項判決內容逕行施測或函請當事人再提起確定界址之訴後始據以辦理重測。」
- 三、本案重測土地界址糾紛，當事人王利助不服原調處結果，提起「拆屋還地」之訴，因該「拆屋還地」之訴其訴訟標的係基於土地所有權請求排除當事人陳專恭之無權占有及交還被占有土地，與因實施地籍圖重測，對界址爭議之調處不服，，應提起「確定界址」之訴有別，從而就法律觀點似不得以「拆屋還地」之確定判決理由，據以辦理重測。惟為處理本案，茲擬具處理意見如次：
 - 甲案：查土地界址糾紛屬私權爭執，應屬民事訴訟範圍，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條規定甚明。又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所為調處係依據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對依上開規定所為調處結果若有不服應於接獲該調處筆錄 五日內提起民事訴訟，方足阻 該調處結果效力之發生所起訴者似應屬「確定界址」之訴。本案土地界址糾紛，當事人不服該調處結果係以「拆屋還地」訴請法院處理，似難阻 原調處之效力，準此，地政機關應以原調處結果，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
 - 乙案：查當事人如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大部 六 五年四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已有規定。（大部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五二頁）揆之上開規定，當專人不服原調處結果，姑不論其訴請法院審理之標的如何其原調處結果應即失其效力，本案當事人不服原調處（仲裁）結果既已訴請法院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效力，而法院之「拆屋還地」確定判決又無確定界址據以辦理重測。自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界址後，據以辦理重測。上開所擬甲、二兩案處理意見，以何者為適法，抑或如何之處，因案之前例，敬請 核示。

四、檢附本案有關資料影本一案。

釋示關於「土地界址調整要點」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農、耕地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6.2.11 (七六)地一字第三九一三二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六年二月七日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五六0一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土地界址調整要點」業經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二 六日臺(76)內地字第四0四九一九號函頒並經本處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在案。(刊登省府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 一期)
- 三、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2.7 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五六0一號

主 旨：關於「土地界址調整要點」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農、耕地疑表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六年一月二 二日七六地一字第二一七二號函。
- 二、查前揭要點第二點規定，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或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農、耕地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屬該要點之適用範圍。

釋復關於吳登訓先生函詢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填寫方式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6.1.26 (七六)地一字第三六六九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六年一月 二日七六北府地一字第三0三九號函。
- 二、查共有物分割依民法第八百二 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依內政部訂頒之所有權分割契約書格式並無權利人、義務人之分，價填載分割前後之所有權人至共有人依規定檢附分割契約書申辦登記時，是否須分件申請登記法無明定，宜依申請人之意願，不應硬性規定分件辦理，又各共有人之姓名、住址、權利範圍等事項均可依案附申請書清冊或契約書所載辦理登記，並依法計徵登記費及書狀費。

凡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工業用地設廠案件：無論是否達開始使用或已完成使用，其中請轉租售均應報請經濟部同意，始稱轉租售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6.2.9 (七六)建一字第一0八九一七號

說 明：修正獎勵投資條例部份條文業經奉 總統毛 六年一月二 六日華總叫義字第0五五八號令公布，修正後第七 一條條文如左：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應在租購之自起一年內，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其有正當理由報經經濟部核准者，得展延之。

與辦工業人承購之工業用地，非有正當理由報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讓售他人使用，受讓人並仍以興辦工業為限。

釋示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在工業區內設廠最小面積限制一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底函 各轉市政府 76.2.10(七六)建一字第107360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76.1.24 工五字第五四四八八號函辦理。
- 二、本廳 75.11.11 建一字第 270561 號函所指「工業區」，係指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經開發完成之地區。不包括未編定工業用地之都市計畫區域內之一般工業區。

民國七 五年 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6.1.27(七六)主四字第 98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0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臺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68.0	民國50年=100	301.2	民國47年=100	391.4	民國38年=100	5048.7
一 月=100	264.8	一 月=100	302.9	一 月=100	394.0	六 月=100	3344.4
二 月=100	261.3	二 月=100	300.4	二 月=100	392.1	民國39年=100	1244.9
三 月=100	261.5	三 月=100	303.4	三 月=100	394.2	民國40年=100	750.0
四 月=100	268.4	四 月=100	306.0	四 月=100	393.1	民國41年=100	609.2
五 月=100	268.7	五 月=100	304.0	五 月=100	390.7	民國42年=100	559.4
六 月=100	271.4	六 月=100	304.5	六 月=100	395.1	民國43年=100	547.1
七 月=100	272.5	七 月=100	305.9	七 月=100	399.4	民國44年=100	479.6
八 月=100	271.9	八 月=100	299.7	八 月=100	398.1	民國45年=100	425.5
九 月=100	266.0	九 月=100	295.4	九 月=100	395.6	一 月=100	434.2
十 月=100	264.8	十 月=100	295.0	十 月=100	388.7	二 月=100	435.0
十一月=100	270.1	十一月=100	296.9	十一月=100	383.5	三 月=100	436.3
十二月=100	274.9	十二月=100	301.1	十二月=100	372.8	四 月=100	429.0
民國54年=100	281.0	民國51年=100	292.3	民國48年=100	354.9	五 月=100	429.0
一 月=100	275.1	一 月=100	298.4	一 月=100	370.9	六 月=100	431.4
二 月=100	281.2	二 月=100	297.3	二 月=100	368.6	七 月=100	436.0
三 月=100	279.3	三 月=100	299.3	三 月=100	365.5	八 月=100	435.0
四 月=100	281.2	四 月=100	298.4	四 月=100	366.7	九 月=100	426.5
五 月=100	285.9	五 月=100	292.1	五 月=100	368.1	十 月=100	410.4
六 月=100	285.0	六 月=100	294.2	六 月=100	363.6	十一月=100	403.9
七 月=100	282.7	七 月=100	297.3	七 月=100	358.1	十二月=100	401.6
八 月=100	282.5	八 月=100	296.9	八 月=100	350.9	民國46年=100	396.9
九 月=100	283.2	九 月=100	290.3	九 月=100	343.9	一 月=100	399.8
十 月=100	279.4	十 月=100	282.7	十 月=100	338.2	二 月=100	395.5
十一月=100	277.6	十一月=100	280.0	十一月=100	334.7	三 月=100	396.8
十二月=100	279.4	十二月=100	282.7	十二月=100	336.4	四 月=100	395.1
民國55年=100	276.9	民國52年=100	274.6	民國49年=100	311.0	五 月=100	397.0
一 月=100	280.5	一 月=100	280.4	一 月=100	330.6	六 月=100	399.4
二 月=100	281.9	二 月=100	280.7	二 月=100	328.5	七 月=100	400.4
三 月=100	284.3	三 月=100	276.7	三 月=100	316.2	八 月=100	400.4
四 月=100	280.9	四 月=100	275.1	四 月=100	308.5	九 月=100	396.6
五 月=100	284.7	五 月=100	278.4	五 月=100	315.9	十 月=100	393.9
六 月=100	281.4	六 月=100	277.8	六 月=100	314.4	十一月=100	392.8
七 月=100	278.4	七 月=100	277.7	七 月=100	317.6	十二月=100	394.6
八 月=100	277.2	八 月=100	277.5	八 月=100	306.7		
九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68.3	九 月=100	299.8		
十 月=100	266.5	十 月=100	268.0	十 月=100	297.8		
十一月=100	269.8	十一月=100	267.6	十一月=100	298.5		
十二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268.0	十二月=100	301.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199.4	民國59年=100 256.0	民國56年=100 270.1
一 月=100 224.9	一 月=100 258.3	一 月=100 273.2
二 月=100 219.2	二 月=100 258.0	二 月=100 268.8
三 月=100 217.1	三 月=100 256.6	三 月=100 269.7
四 月=100 217.4	四 月=100 254.2	四 月=100 271.0
五 月=100 215.6	五 月=100 255.1	五 月=100 272.2
六 月=100 211.3	六 月=100 256.6	六 月=100 273.4
七 月=100 205.0	七 月=100 256.6	七 月=100 270.8
八 月=100 196.1	八 月=100 254.6	八 月=100 273.4
九 月=100 187.5	九 月=100 254.7	九 月=100 268.7
十 月=100 179.8	十 月=100 255.5	十 月=100 266.9
十一 月=100 174.8	十一 月=100 254.9	十一 月=100 267.8
十二 月=100 167.0	十二 月=100 256.9	十二 月=100 265.9
民國63年=100 141.9	民國60年=100 255.9	民國57年=100 262.3
一 月=100 147.9	一 月=100 256.1	一 月=100 267.1
二 月=100 131.0	二 月=100 256.3	二 月=100 266.4
三 月=100 133.4	三 月=100 256.9	三 月=100 266.8
四 月=100 137.5	四 月=100 257.2	四 月=100 263.9
五 月=100 139.9	五 月=100 257.6	五 月=100 263.5
六 月=100 141.6	六 月=100 259.1	六 月=100 263.7
七 月=100 142.8	七 月=100 259.4	七 月=100 260.9
八 月=100 143.0	八 月=100 257.1	八 月=100 258.7
九 月=100 144.3	九 月=100 256.2	九 月=100 258.2
十 月=100 146.4	十 月=100 253.4	十 月=100 257.4
十一 月=100 148.7	十一 月=100 251.6	十一 月=100 259.9
十二 月=100 148.8	十二 月=100 251.0	十二 月=100 261.9
民國64年=100 149.4	民國61年=100 245.1	民國58年=100 263.0
一 月=100 149.3	一 月=100 248.7	一 月=100 261.2
二 月=100 150.4	二 月=100 247.2	二 月=100 263.4
三 月=100 150.7	三 月=100 247.9	三 月=100 264.6
四 月=100 150.5	四 月=100 247.6	四 月=100 267.6
五 月=100 150.3	五 月=100 247.4	五 月=100 268.5
六 月=100 149.0	六 月=100 247.5	六 月=100 267.6
七 月=100 149.5	七 月=100 248.1	七 月=100 268.2
八 月=100 148.9	八 月=100 244.8	八 月=100 265.3
九 月=100 149.0	九 月=100 243.8	九 月=100 264.5
十 月=100 147.9	十 月=100 243.0	十 月=100 253.8
十一 月=100 148.3	十一 月=100 240.4	十一 月=100 254.0
十二 月=100 149.7	十二 月=100 234.4	十二 月=100 257.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4年=100	95.1	民國71年=100	92.0	民國68年=100	120.1	民國65年=100	145.4
一 月=100	93.7	一 月=100	92.0	一 月=100	130.2	一 月=100	147.0
二 月=100	94.2	二 月=100	92.0	二 月=100	129.0	二 月=100	146.5
三 月=100	94.3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126.4	三 月=100	146.1
四 月=100	94.5	四 月=100	91.8	四 月=100	123.2	四 月=100	145.6
五 月=100	94.7	五 月=100	91.5	五 月=100	121.8	五 月=100	145.7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91.7	六 月=100	120.9	六 月=100	145.7
七 月=100	95.3	七 月=100	92.1	七 月=100	117.4	七 月=100	145.0
八 月=100	95.5	八 月=100	91.7	八 月=100	116.2	八 月=100	144.5
九 月=100	95.5	九 月=100	92.0	九 月=100	116.0	九 月=100	144.6
十 月=100	95.8	十 月=100	92.3	十 月=100	115.5	十 月=100	145.2
十一 月=100	96.0	十一 月=100	92.1	十一 月=100	115.4	十一 月=100	145.1
十二 月=100	96.3	十二 月=100	92.4	十二 月=100	112.1	十二 月=100	144.1
民國75年=100	98.5	民國72年=100	93.1	民國69年=100	98.8	民國66年=100	141.5
一 月=100	96.3	一 月=100	92.9	一 月=100	104.9	一 月=100	142.9
二 月=100	96.4	二 月=100	92.9	二 月=100	103.5	二 月=100	142.2
三 月=100	98.0	三 月=100	93.4	三 月=100	102.9	三 月=100	141.9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93.3	四 月=100	102.1	四 月=100	141.5
五 月=100	98.1	五 月=100	93.4	五 月=100	99.7	五 月=100	141.6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93.2	六 月=100	98.3	六 月=100	140.7
七 月=100	99.1	七 月=100	93.2	七 月=100	97.9	七 月=100	140.7
八 月=100	99.4	八 月=100	93.0	八 月=100	97.3	八 月=100	139.9
九 月=100	99.2	九 月=100	92.9	九 月=100	96.7	九 月=100	140.9
十 月=100	99.5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141.4
十一 月=100	99.7	十一 月=100	92.8	十一 月=100	94.7	十一 月=100	142.5
十二 月=100	100.0	十二 月=100	92.9	十二 月=100	94.1	十二 月=100	142.1
		民國73年=100	92.6	民國70年=100	91.8	民國67年=100	136.7
		一 月=100	92.8	一 月=100	92.9	一 月=100	140.7
		二 月=100	92.7	二 月=100	92.3	二 月=100	140.2
		三 月=100	92.4	三 月=100	91.6	三 月=100	140.0
		四 月=100	92.3	四 月=100	91.4	四 月=100	138.7
		五 月=100	92.0	五 月=100	91.7	五 月=100	137.4
		六 月=100	91.8	六 月=100	91.9	六 月=100	137.2
		七 月=100	92.2	七 月=100	92.1	七 月=100	137.2
		八 月=100	92.7	八 月=100	91.5	八 月=100	136.6
		九 月=100	92.9	九 月=100	91.2	九 月=100	135.5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91.5	十 月=100	134.4
		十一 月=100	93.2	十一 月=100	91.7	十一 月=100	131.9
		十二 月=100	93.4	十二 月=100	91.7	十二 月=100	131.1

訂定七 五年第二期續收舊欠田賦徵實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澎湖除外）

各公地管理機關

76.2.6（七六）府糧二字第一四三六一七號

主 旨：訂定七 五年第二期續收舊欠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傾等公
粒稻穀收賂價格每公斤 三．五0元。請 查照辦理。

說明：本案係依照本府七三年一月二日七三府糧二字第一四〇一約三號函，由本府糧食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再接上（七四）年同期田賦徵實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庫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釋復關於本訴原告持憑法院就本訴與反訴同時判決之判決書，申請就本訴部分之判決先行辦理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6.1.27（七六）地一字第三七八三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六年一月二一日臺（76）內地字第四人九九二五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五年二月三日七五府地籍字第一六五四六九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6.1.21 臺（76）內地字第四人九九二五號

主旨：桃園縣政府函為本訴原告持憑法院就本訴與反訴同時判決之判決書。申請就本訴部分之判決先行辦理一案，復訂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地一字第 0七三二號函。
- 二、按本訴與反訴係各別之訴訟，自得為各別之判決，本案法院雖就本訴與反訴同時判決，亦應屬個別獨立之訴訟判決。從而本訴原告申請範本訴部分之判決先行辦理登記，尚非法所不許。至反訴部分之判決以標的物回部查封臺記而未能再依判決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宜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另行解決。

內政部函釋：「關於畸零地申請調處時，雖經達成協議，而其中一方不依約履行，可否視為調處不成立」疑義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第三類發行 76.1.20（七六）高市工務建字第四〇九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二月廿九日臺（75）內營字第四六三七三八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右項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12.29 臺（29）內營字第四六二七三八號

主旨：為畸零地申請調處時，雖經達成協議，而其中一方不依約履行，可否視為調處不成立已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5.11.27 建四字一九九五二九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四五條有關畸零地之徵收，應於調處不成時始有適用，本件畸零地申請調處既已成立，自無從辦理徵收。至其中一方不依約履行，則純屬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契約問題，應請逕循民事程序解決之。

訂定「高雄市七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高雄市政府 令 76.2.16 (七六) 高市府財一字第二四〇六號
附 件

高雄市七 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76.1.22 高 雄 市 議 會
第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修改通過

- 第 一 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公共建設，特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債券專供徵收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公共建設用地補償地價之用。
- 第 三 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億元。但得視實際需要以二億元為額度酌予增減。
- 第 四 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 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 第 五 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三五。
- 第 六 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五年，第一、二年僅付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 第 七 條 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搭發之本債券，按每一徵收計畫，每戶應發給之地價總額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後，依左列規定搭發之：
一、二 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
二、超過二 萬元至四 萬元者，體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 。
三、超過四 萬元至五 萬元者，就其超繼額搭發百分之二 。
四、超繼互 費元至六 關元者，就某超過機搭發百分之三 。
五、超過六 萬元至七 萬元者，說費超過機搭發百分之四 。
六、超過七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五 。
前項應搭發債券未達最低票面額一千元部分，發給現金。
- 第 八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人由本府委託高雄市銀行辦理。
- 第 九 條 補償地價所需現金及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由本府按年列入市地方總預算。
- 第 一 〇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 第 一 一 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 足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 第 一 二 條 本債券持有人向高雄市銀行辦理最押貸款，高雄市銀行不得拒絕，以其所持債券面額按九成貸放，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票面利率百分之 〇．三五。
前項貸款利率未達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最低利率時，應接中央銀行核定之最低利率計收。
- 第 一 三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 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 五條及第七百二 七條之規定。
- 第 一 四 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 第 一 五 條 本債券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 第 一 六 條 本債券以搭發日期為發行日期。
- 第 一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 76.1.14 令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七種法律

臺北市府地政處人事室函 技術室 76.2.17 北市地人室字第四九一號
說 明：依本府人事處 76.2.14 北市人壹字第二八五一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人事處函 地政處人事室
本處所屬各一級人事機構（含區公所）

76.2.14 (76) 北市人壹字第二八五一號

主旨：奉 總統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四日令，廢止左列七種法律，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四十二年一月九日、五十二年九月一日、五十七年二月八日及六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四十二年一月九日、五十二年四月九日、五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及六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四十二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
- 四、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五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六十二年二月三日及六十七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
- 五、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五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及六十七年一月廿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
- 六、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五十七年一月八日、五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及六十七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
- 七、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五十六年二月九日、五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及六十二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職位分類法」。

說明：依據 銓敘部 76.2.7 臺華職二字第七八九六八號函轉考試院 76.1.26 考臺秘議字第 0 二八四號函辦理。

廢止「職級規範」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1.23 (七六) 府法三字第一四六五六一號

主旨：考試免函以「職級規範」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一日發布廢止，請 查照。

說明：奉考試院 76.1.21 (七六) 考臺秘議字第 0 二四二號函辦理。

研商七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及有關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省營事業機構
各轉市政府

76.2.5 (七六) 府人二字第三七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元月二日七十六局貳字第 0 二四一六號函辦理。
- 二、為劃一作業，對於七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在實務訓練機關(學校)調整職缺，或改分配至其他機關(學校)繼續實施實務訓練，及各機關學校申請進用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程序，補充規定如次：
(一)各機關(單校)如因受訓人員有殘障等特殊狀況，擬依考選部研商決議規定，在受訓人員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機關(自學校)內部調整所占職缺者，請依任免權責有關規定衡酌辦理，並將調整職缺情形函送考選部及行

政院人專行政局備查；如須將受訓人員改分配其他機關（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時，則請參照現職人員商調作業程序，由擬進用機關（學校）先徵得受訓人員原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學校）同意後，循行政系統報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改分配。經調整實務訓練職缺或改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機關（學校）人員，其調整或改分配前後實務訓練期間，予以合併計算，並請各機關（學校）於各該人員實務期滿，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時，於備註欄內註明原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機關（學校）職缺。

- (二)各機關（學校）如因職位臨時出缺，需進用七 五年高普考試尚未完成基礎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補訓人員（在學、在役、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延期受訓期滿申請補訓者）及重訓人員，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時，均請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本送本府）辦理分配。至七 五年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經註銷參加受訓資格者，各機關（學校）均不得再難用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另各機關（學校）擬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之考試及格人員選用名冊，進用七 四年以前高普考試及格尚未分發人員時，仍請依原規定程序及權責自行約談選用，並於其到職後一事內填報「適用考試及格人員簡表」逕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登記註銷列冊（視同分發）。

附 件

研商七 五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機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摘錄

考選部第一司七 五年 二月 一日

(75) 選一字第八八九九號函

說 明：

- 一、公立各級事杖以教師責任之行最職（如註冊組長、事任主任輔壽教師、助教等），得否以各該職務實施實務訓練會區缺代課教庫必較務代酌入轉否帶職常薪參加基礎訓練事如准，其實務訓練職缺係「預估職缺」，得否同原機關事較續任原代理職務？請討論案。

決議：一、服務於公立各級事技現體人員，其本職如酌約師，不得以現職實施實務訓練。

- 二、懸缺代課教斷及職務代理大，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准其帶職帶薪參加基礎訓練，其量費訓練職缺係關估續伏老。亦得於基礎訓練後，准其同原機關學校續任原代理職務。

- 二、實施實務訓練中得否調整受訓人員工作？請討論案。

決議：主會分配實物訓練機關，得衡酌受訓人員殘障等特殊狀況，予以調整受訓工作。

- 三、行政機關與各級事校建教合作進用之現職約、聘、僱人員，建議准其於任職機關以考試及格類科等級相當職缺實間實務訓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關於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 四之(一)不動產：其中「土地現值」修正為「地價」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2.7 (七六) 府法三字第一四八一九四號

主 旨：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 四之(一)不動產：「土地之價值，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其中「土地現值」四字，應修正為：「地價」，請 查照。

說 明：奉行政院 76.2.5 臺七 六秘字第二 0 三九號函辦理。

轉知本府各機關對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計畫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6.2.18 (76) 北市地技字第 0 五三六九號

說明：依本府七 六年二月 一日 76 府主資字第一四九二八七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秘書處等二 六個單位 76.2.11 (76) 府主資字第一四九三八七號

主旨：為便利作業重申本府各機關對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計畫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本府各機關研提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計畫案件，請依照本府 74.8.21 頒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刊登於本府七 四年秋字第四 七期公報）規定提報。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是項案件時，因程序不符、表件不齊等情事，致公文往返影響處理時效起見，重申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機關設置（新裝、換裝、擴充）及應用電子計算機者，應於每年八月 五日前，將下年度預定實施之計畫綱要及有關書表文件（計畫概況表）如（附件一），項目明細表（如附件乙及管理要點第五條所列各項內容）函陳各一級（局、處）主管機關（本府直屬機關則免）初審後轉送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查；所需經費並應循預算程序依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前述計畫綱要項目於預算成立後，將詳細計畫書及業務電腦化系統規範計畫概況表預算書上相關項目費用朗細表影本及管理要點第六至第九條所列各項（視案件性質得擇要）內容報府（或由本府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三、前述計畫實施後，於硬、軟體設備啟用後一個月內陳報本府。
- 四、各機關設置之電子計算機系統，經停、退租或報廢者，應敘明原因陳報本府。

申 機 請 關	計 單 畫 位		計 畫 連 絡 人 ： 電 話 ：			
1. 計 畫 目 標						
2. 基 本 資 料	資 料 項 目	類 別	數 量	備 考		
				1.類別填線上或批次。 2.數量需填單位。		
3. 計 畫 處 理 作 業 項 目 及 數 量	作 業 項 目	輸 入 資 料		輸 出 資 料	備 考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1.種類填中文或英文。 2.數量填記錄數(RECORD)及每一記錄數之字符數(CHARACTER)	
4. 設 備 及 經 費	項 目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數 量	租 購 方 式	經 費	備 考
	主 機					總項列於明細表上
	週 邊 設 備					"
	軟 體					"
	提 供 廠 商 ：			合 計 ：		
其 他 費 用	人 事		材 料		什 項	
						總 計 ：

6. 現有電腦設備	設備名稱(廠牌)	數	量	設置年份	主	要	用	途
7. 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業務人員兼辦	員	其他 配合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人員轉任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聘僱人員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編制人員	員							
	合計	員						
效益分析								
以下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填寫：								
8. 評 估 及 審 議	審 議 類 別	租購機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以上電腦 (第一級) (第二、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委託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計 畫 評 估	項目	優先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說 明
		需求性						
		可行性						
		效益性						
		整體性						
綜 合 意 見	1. 本案屬第 <input type="checkbox"/> 級審議範圍，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核定。 2. 擬建議本案優先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極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低。							
9. 備註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 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囑託我駐外使節調查證據，不限於方式，均有法律上之效力。如由該大使、公使、領事或其館員所為之調查報告，證人所出具之書面，未經具結之證人訊問筆錄等，均得作為證據，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據力。在無邦交國家，非不得參照此原則，囑託我國派駐該國之相關機費調查證據。上訴人抗辯其使用系爭土地，經當時之結核病防治院當局核准，提出當時之院長林新澤（現住日本）代理院務之副院長陳乾晃（現住新加坡）二人之證明書，並聲請訊問該二人為證據方法。原審以林新澤、陳乾晃二人均藉口在國外就業，拒絕回國作證，遽謂上訴人就其抗辯之事實，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七 五訴字第二 0 五八八號（遺產稅事件 - 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

按「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請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請，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事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為六 五年 月二 二日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所規定。本案繼承事實發生時之遺產稅法及嗣後六 二年二月六日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均無核課期間之規定，依財政部（66）臺財稅字第三一一八七號函訂定之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九點末段規定，稅法原無核課期間之規定者，應自稅捐稽徵法公布生效之日起算。卷查原處分機關第一次發單課徵再訴願人等遺產稅一 0、五八五、九三六元之日期為七 年 一月五日，固未逾七年核課期限，惟已逾五年核課期間，是本案所應審究者，厥在系爭遺產稅之核課期間究為五年，抑應為七年。審閱原處分機關卷存資料，再訴人等係在規定期間內補報，此外尚無積極行為稽徵機關陷於錯誤而漏未申報及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至再訴願人等於六 四年 二月三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遺產稅補報之申請書，業經該局財北稅字第 0 八八一 二五號收文有案，既有再訴願人等於七 六年六月二 二日檢送之原申報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始屬正辦。原處分機關未限期責由再訴願人等補正，據予退件處理，核無依據。從而再訴願人等於六 四年 二月三 日提出遺產稅申請書，於七 年 一月五日發單課徵遺產稅款，是否已逾核課期間，有斟酌必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